經濟部

臺灣投資窗口
TAIWAN DESK

2024緬甸投資法規與稅務

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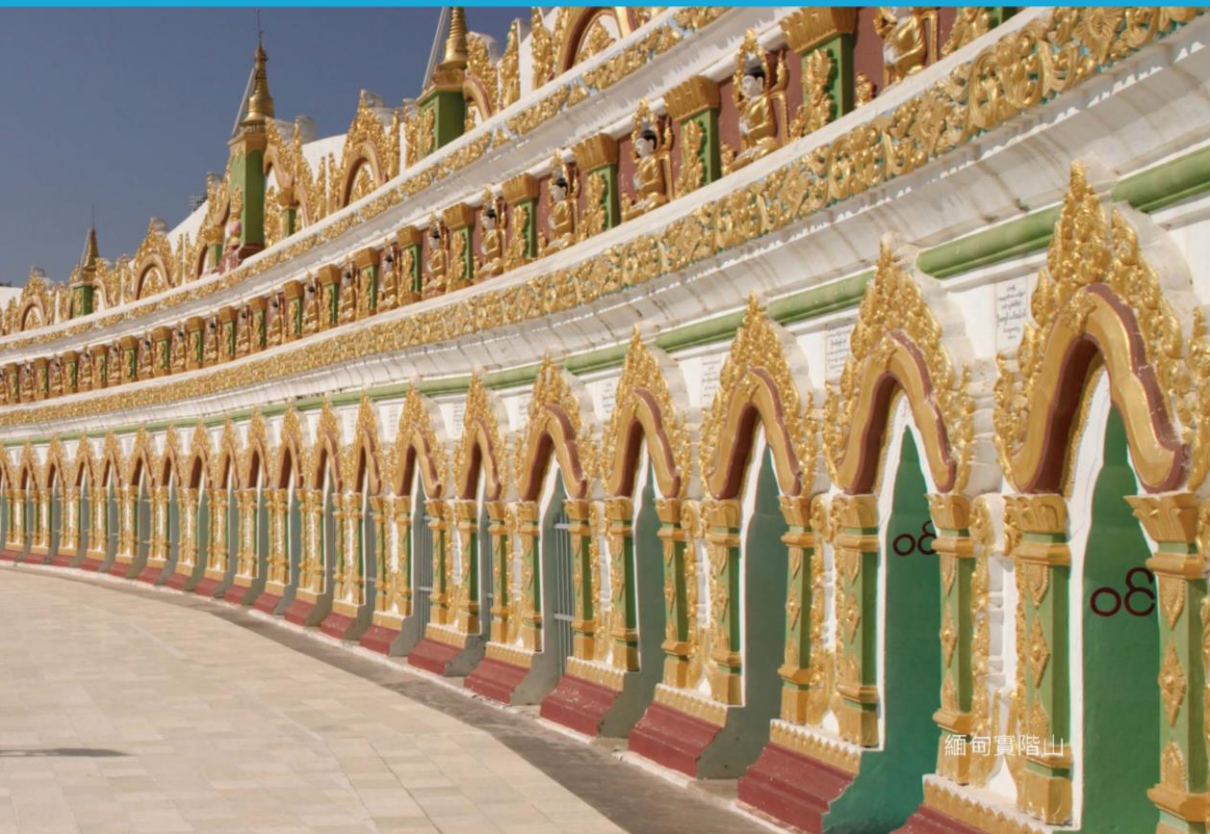

目錄

	投資相關規定	
Q1	緬甸允許百分之百外資嗎？最低投資額是多少？	13
Q2	投資委員會（MIC）優先審核的投資行業有哪些？	13
Q3	若想了解緬甸法律制度，是否有相關資訊網站提供參考？	15
Q4	想了解緬甸投資教育機構或建設國際學校之投資機會與商情？	15
Q5	外資是否可用咖啡豆進行國內外銷售？	15
Q6	若還未向MIC申請投資提案（Proposals），投資者是否可以在申請階段內建廠？	16
Q7	投資者在哪些情況下需申請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	16
Q8	投資許可提案須由何人申請？	17
Q9	緬甸投資監管單位為何？	17
Q10	何時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	17
Q11	以臺灣現行的新南向政策，是否可以提供貸款給投資人到緬甸進行投資發展？	18

目錄

Q12	向緬甸投資委員會申請投資許可（MIC Permit）以生產藥物或傳統藥物的所需文件為何？	18
Q13	緬甸投資委員會依據什麼標準評估投資申請？	19
Q14	獲得緬甸投資委員會許可證後，投資者可否更改進口機械清單或延長施工期限？	19
Q15	緬甸當地相關投資法令相關資訊之官網？	19
Q16	外資是否允許在緬甸設立製造發電機廠？	20
Q17	請問在緬甸投資哪些行業可享有獎勵？	21
Q18	外國投資人如何合法購買緬甸股票？	23
Q19	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推出的線上解決方案（DOSo）系統，怎麼運用？	24
Q20	仰光證券交易所（YSX）之上市申請標準為何？	25
Q21	仰光證券交易所（YSX）上市掛牌流程有哪些？	26
Q22	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各投資組之負責事項及聯繫方式為何？	29
Q23	緬甸禁止或者限制外資投資的項目有哪些？	29
Q24	緬甸與哪些國家及組織簽署多邊及雙邊投資保障協定？	30

目錄

Q25	緬甸投資申請及服務費用規費標準為何？	33
Q26	緬甸投資及貿易統計數據相關官網為何？	35
Q27	在緬甸企業上櫃（Pre Listing Board, PLB）的註冊要求為何？	35
	公司設立相關規定	
Q28	緬甸首次公開募股（IPO）或股票上市公司之申請單位為何？	37
Q29	公司董事需依據規定在緬甸境內待滿183天，請問如何計算？	37
Q30	緬甸設立公司之形式為何？	38
Q31	依緬甸公司法，申請一般公司（無需經緬甸投資委員會（MIC）核准）之程序為何？	39
Q32	製造業公司是否需要獲得緬甸投資委員會（MIC）之投資許可/投資認可？	41
Q33	申請設立一般公司、緬甸投資許可證或投資認可需要多長時間？	43
Q34	股東、董事規定最少幾人？ 緬/外比例是否有規定？	44
Q35	若需要與緬甸當地人合資，緬甸人最低投資比率是多少？	44

目錄

Q36	投資者是否需要在緬甸申請銀行帳號？資本額需何時匯入？	44
Q37	資本金移入及移出的限制：有無資本額的管制條件？或是匯出匯入的限制？	45
Q38	請問緬甸有關於股東借款（Shareholder's loan）的相關規定嗎？關於來自緬甸境外的借款，有無金額限制？	45
Q39	緬甸的公司管理階層組織需設立所謂的監察人或commissioner？	45
Q40	緬甸公司執照有效期限？	45
Q41	申請設立公司後可以立即開始運營嗎？	46
Q42	在緬甸用什麼方式可註冊新公司？	46
Q43	緬甸合資企業之最高佔股權為多少？	46
Q44	設立公司之資格需求為何？	47
Q45	分公司是否需要以緬甸當地人的名義設立？是否可以進口樣品展示予當地用戶？	48
Q46	在緬甸設立公司會不會被當地政府沒收，以致血本無歸？	48
Q47	在緬甸登記註冊之公司任命名義董事及股東之規定？	49

目錄

	外匯及金融相關規定	
Q48	外資可否在緬甸當地銀行內投資入股？	50
Q49	近年緬甸對外資分行的開放制度有哪些？	50
Q50	緬甸的離岸貸款標準為何？	51
Q51	2022年4月緬甸央行宣佈對外匯強制管制，免除部份企業或機構有哪些？	52
Q52	哪些貨幣為緬甸政府認可之官方結算貨幣？	53
Q53	緬甸出口外匯限制規定匯入當地外幣銀行戶口期限為幾天？	53
Q54	2024年9月1日緬甸中央銀行調整利率為多少？	54
	不動產相關規定	
Q55	外國投資者在緬甸可以租賃哪些類型的土地、土地租賃年限、土地租賃合約是否需要登記？	55
Q56	迪拉瓦土地價格是多少？	55
Q57	在土地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中應該注意哪些事項？	55

目錄

Q58	外國個人是否可在緬甸買房？有何條件及限制？	56
Q59	外資目前在緬甸是否在工業區內（譬如緬日合資開發之迪拉瓦經濟特區"Thilawa Special Economic Zone"）購買建廠用地？緬甸合資公司（內資佔51%以上）是否可以買建廠用地？	57
Q60	據新公佈之2016年公寓法，未來緬甸公寓可預售至外國人，煩請說明目前該公寓法實際實施狀況？	57
	貿易相關規定	
Q61	緬甸是否允許外國人從事批發/零售貿易行業，有哪些限制？	58
Q62	外國人可否在緬甸設立貿易公司？	60
Q63	是否可在仰光或曼德勤（瓦城）開小型加盟超商？	61
Q64	緬甸允許外資與合資企業出口哪些國產產品？	62
Q65	緬甸是否允准進口二手機臺設備？	63
Q66	在緬甸投資的外國投資者可出口之商品規定？	63
Q67	緬甸進口中古汽車的規定為何？	65
Q68	電動車之進口及展銷廳規定有哪些？	66
Q69	緬甸進出口許可證相關規定是什麼？	69

目錄

Q70	緬甸啓用新的貿易模式：易貨貿易（BTA）下的出口商及進口商新規為何？	70
	勞工相關規定	
Q71	緬甸勞動法規、社會保險雇主、員工分擔比例等資料可自何處查詢？	71
Q72	僱員除了交付個人所得以外，是否需要交付社保費？	71
Q73	緬甸政府規定的上班時間、加班費如何計算？	72
Q74	緬甸對外國人就業有限制嗎？	72
Q75	緬甸勞工最低薪資為多少？	73
Q76	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證之規定與流程有哪些？	73
Q77	緬甸勞基法的請假和休假規定有哪些？（如：事假、病假、產假等等規定）	74
Q78	獲得MIC許可（MIC Permit）之公司僱用外籍員工，在緬甸能居留幾個月？	75
Q79	勞工罷工期間是否需支付薪資？	75
Q80	員工資遣費如何計算？	76
Q81	緬甸有哪些工會組織的規定？	77

目錄

Q82	若投資者想僱用外籍員工，需要向緬甸投資委員會提交哪些文件？	77
Q83	請問如何計算停工或關廠對於員工的補貼金額？	78
Q84	是否有規定雇用外籍員工與當地員工的比例？	78
	稅務相關規定	
Q85	緬甸投資租稅優惠？	79
Q86	緬甸與外人投資有關租稅有那些？主管機關為何？	80
Q87	緬甸的會計年度規定？	80
Q88	緬甸與其他國家是否有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80
Q89	緬甸公司相關稅務的稅率為何？	81
Q90	如何計算個人所得稅？	82
Q91	緬甸預扣稅（Withholding Tax）制度為何？	83
Q92	我們工廠目前免稅期快結束，稅務影響為何？有哪些措施可延長免稅期限？	83
Q93	請問在緬甸如何線上納稅？	84
Q94	請問捐給弱勢團體的錢，可否做稅款扣抵或做費用扣抵？	85

目錄

Q95	緬甸公司的海外控股公司之控股股權移轉到其他公司是否需要在緬甸交印花稅？	85
Q96	若公司沒有支出與收入，請問還需要申報企業所得稅嗎？	85
Q97	緬甸各項稅目的繳納與申報時程為何？	86
Q98	對於原材料或半成品進口，有豁免或減輕關稅的優惠嗎？	87
Q99	建築買賣契約的印花稅是多少？	88
Q100	電動車及其零配件享有零關稅待遇的產品有哪些？	88
Q101	納稅人登記事務如何辦理？	90
Q102	如果貨物因瑕疵或不良出口到國外修理後再進口，是否徵收商業稅？	90
	工業區及經濟特區相關規定	
Q103	緬甸有多少個工業區？	91
Q104	緬甸即將開發之大型項目有哪些？地理位置與詳細咨詢可否提供參考？	95
Q105	緬甸將開發之新工業區有哪些？	96
Q106	迪拉瓦經濟特區港口可容納最大多少尺寸的貨櫃？	96

目錄

Q107	迪拉瓦經濟特區是否有最低資本額限制？	97
Q108	迪拉瓦經濟特區是否有其他特別的投資限制？	98
Q109	迪拉瓦經濟特區管理委員會允許投資之後，最晚多久所核准之資金應全數到位？	99
Q110	Thilawa經濟特區的投資者是否需要獲得投資許可證或認可？除了申請投資許可證外，投資者還需要聯繫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申請有關許可證？	99
Q111	投資者若在迪拉瓦經濟特區投資，是否需要在緬甸境內像其他公司一樣申請進口許可證？	99
Q112	Thilawa經濟特區對投資者的稅收優惠？	100
	保險業相關規定	
Q113	緬甸目前可以投保的保險項目？	101
Q114	緬甸政府有哪些保費抵稅的優惠措施？	103
Q115	外國人在緬甸經營保險經紀/保險代理的限制？	103
Q116	保險業/保險經紀/保險代理業在緬甸的主管機關、網站？	103
Q117	在緬獲准經營保險業務之外資有幾家？	104

目錄

	其他	
Q118	臺灣目前在新南向政策方面是否有針對投資方面之任何融資協助？	106
Q119	請問緬甸有招聘網站可以提供參考嗎？	106
Q120	請問緬甸破產法與公司清算程序為何？	107
Q121	從事教育服務業的外國人如何申請簽證延期批准？	110
Q122	緬甸化學品及相關物質的相關規定及法規為何？	110
Q123	緬甸商標的基本資訊有那些？	112
Q124	緬甸專利的申請流程為何?	113
	實務經驗與建議	
Q125	企業如何面對海外投資跨境管理的挑戰？	114
Q126	企業海外投資如何永續經營？	114
Q127	企業海外投資如何取得所需人才？	115
Q128	臺商與當地政府機關或社群團體互動的技巧？	116
Q129	與緬甸員工共事時，需要注意哪些職場文化？	117

目錄

Q130	**緬甸勞工對於加班的態度為何？**	118
Q131	**緬甸軍方在2021年2月接管緬甸政權後，目前的政經情勢及未來發展如何？臺商在當地經商或規劃投資須注意哪些事項？**	119
Q132	**緬甸《人民兵役法》自2024年2月10日起生效，對工廠有什麼影響？雇主需負擔的義務有什麼？**	121
附錄	**Thilawa經濟特區之稅收制度**	122

註1：相關資料及數據係截至2024年10月30日，如有更新，依各國最新規定為主。

註2：「實務經驗與建議」主要彙編自相關研討會/座談會廠商經驗分享內容。

投資相關規定

Q1. **緬甸允許百分之百外資嗎？最低投資額是多少？**

A1. 外國人在非禁止類及限制內產業之項目可以百分之百獨資。

緬甸公司法（2017）中，未規範設立公司之最低資本額。但據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表示，相關部會在審核公司之設立資本額會考量公司之設立資本額與所投資項目之合理性，且政府會以函令方式規範特定行業的最低資本額。

Q2. **投資委員會（MIC）優先審核的投資行業有哪些？**

A2. （MIC）2017年6月28日宣佈，投資者提交投資申請案時，將優先審核下列投資行業：

1. 農業及其相關服務、生產加值農產品
2. 畜牧產品、漁業產品之育種及生產
3. 促進出口企業
4. 替代進口企業
5. 電力部門
6. 物流業
7. 教育服務
8. 醫療保健
9. 平價住宅建設
10. 建立工業區

A2. 於2021年11月25日公佈，投資者提交投資申請案時，將優先審核下列投資行業：

1. 肥料製造業
2. 水泥製造業
3. 鋼鐵製造業
4. 農業與畜牧業及其相關產業
5. 食品加值製造業
6. 電動汽車製造業
7. 藥品與醫材製造業
8. 公共交通服務業

於2022年4月1日公佈，投資者提交投資申請案時，將優先審核食用油籽生產、食用油作物契作（Contract Farming）、各類食用油生產相關的投資活動。

Q3. 若想了解緬甸法律制度，是否有相關資訊網站提供參考？

A3. 為提供公眾更容易能接觸國家法律資訊，聯邦律政辦公室The Union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正式推出法律資訊系統（www.mlis.gov.mm）。

根據Union Attorney General U Tun Tun Oo表示，此網站將提供從1955年至今日所公布之法律、包括Burma Code Volume 1-13、施行細則、法規、法律操作程序、指令以及省會與邦會公佈之相關法令等。

一般民眾可利用電腦或手機，輕易獲得法律資訊以提高民眾法律意識。緬甸簽署之國際法律及公約，也可在本資訊網搜索。

Q4. 想了解緬甸投資教育機構或建設國際學校之投資機會與商情？

A4. 根據2018年4月20日緬甸投資委員會第7/2018號公告，允許外國人可以獨資方式經營採用緬甸教育部規定之課程或國際教育課程的私立學校。投資者可投資的項目為基礎教育學校、職業培訓學校、中等教育學校（higher education schools）、專門學校（subject-based schools）與教育部所指定之私立學校。

Q5. 外資是否可用咖啡豆進行國內外銷售？

A5. 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表示，烘培咖啡豆允許100%外資以出口及國內銷售方式進行投資。但咖啡粉產業只允許最高80%外資（緬甸人最少佔20%）之股權以出口及國內銷售方式進行投資。

Q6. **若還未向MIC申請投資提案（Proposals），投資者是否可以在申請階段內建廠？**

A6. 投資者可以通過與相關市鎮委員會談判與達成協議後，可以在提案內提出的土地範圍內開始建廠。

Q7. **投資者在哪些情況下需申請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

A7. 根據2016年緬甸投資法第36條，投資者應向緬甸投資委員會（MIC）提交投資許可（MIC Permit）申請，於獲取投資許可後投資下列產業：

1. 對國家有戰略意義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2. 大型資金密集之投資項目；
3. 對環境及本地社群有潛在重大影響之項目；
4. 使用國有土地及建物之產業或投資活動；及
5. 政府規定應要向委員會提交許可申請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若投資活動不屬於上述類別，但投資者需要取得土地使用權（緬甸投資法第50條）或享受稅務豁免及減輕優惠（第75、77和78條），應向委員會提交投資認可（Investment Endorsement）申請。

Q8. 投資許可提案須由何人申請？

A8. 根據緬甸投資法施行細則第43條，投資許可提案應由以下人士提出：

1. 投資者；
2. 投資者的授權代表；或
3. 投資項目涉及的子公司。

Q9. 緬甸投資監管單位為何？

A9. 緬甸投資監管單位主要為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緬甸投資委員會（MIC）及各省邦的投資委員會。公司註冊由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依據2017年緬甸公司法的規定執行，投資提案申請（Investment Proposal Applications）則由緬甸投資委員會及各省邦的投資委員會主管。投資暨公司管理局會頒發公司註冊證書，其後緬甸投資委員會會視投資項目決定是否核可該投資。

Q10. 何時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

A10. 根據緬甸投資法第36（c）條和投資法施行細則第5條，對環境及本地社群有潛在重大影響之投資項目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項目類型是指環境保護法（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Law），規則（Rules）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rocedures）規定的項目類型。投資者須獲得緬甸投資委員會許可（MIC Permit）後才可進行投資。

Q11. 以臺灣現行的新南向政策，是否可以提供貸款給投資人到緬甸進行投資發展？

A11. 目前臺灣國內銀行均有設立新南向窗口，對廠商拓展全球市場，欲建立海外行銷據點、發貨倉庫、從事股本投資或從事海外併購等，可向銀行申請海外投資貸款。各銀行諮詢窗口可參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https://www.ba.org.tw/>相關網站>業務專區>新南向政策融資專區。此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為協助廠商新南向，在該局網站設有新南向專區，網址為：
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454&parentpath=0,8

另可諮詢在緬甸設有分行之3家臺資銀行：玉山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Q12. 向緬甸投資委員會申請投資許可（MIC Permit）以生產藥物或傳統藥物的所需文件為何？

A12. 投資者在申請MIC投資許可時須提交如下文件：

- 緬甸衛生暨體育部之批准
- 提案表格2（Proposal Form-2）
- 土地使用權授權書（7-A）
- 緬甸FDA的批准
- 需要進口或本地採購之機械清單
- 員工招聘名單（本地/外國）

Q13. 緬甸投資委員會依據什麼標準評估投資申請？

A13. 緬甸投資委員會根據以下原則進行評估：

1. 符合「緬甸投資法」政策及規定。
2. 財務可信度
3. 經濟穩健性及符合現行法規。

Q14. 獲得緬甸投資委員會許可證後，投資者可否更改進口機械清單或延長施工期限？

A14. 投資者必須提前通知緬甸投資委員會（MIC）申請擬更改之項目，俟獲得MIC的批准後，投資者才可更改進口機械清單及延長施工期限。

Q15. 緬甸當地相關投資法令相關資訊之官網？

A15. 緬甸投資法令訊息可參考以下官網；

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官網：http://www.dica.gov.mm/

緬甸投資法，法規下載網址：

https://www.dica.gov.mm/sites/dica.gov.mm/files/document-files/myanmar_investment_law_official_translation_23-1-2017_1_0.pdf （英文版）

https://www.dica.gov.mm/sites/dica.gov.mm/files/document-files/myanmar_investment_law_-_traditional_chinese_v2_0.pdf （中文版）

Q16. 外資是否允許在緬甸設立製造發電機廠？

A16. 百分百外資或合資均可在緬甸設立製造發電機廠，投資金額可根據投資者的需求來投資。投資金額在500萬美元或60億緬幣以下將無需申請投資許可，申請投資認可即可。可根據緬甸投資委員會（MIC）於2017年4月1日頒布之第13/2017號公告，依照所涉地區之發展水平不同，分別享受3、5、7年不等的企業所得稅減免，屬於獎勵類項目（Promoted Sector）。所製造的發電機均可銷售予緬甸市場。

Q17. 請問在緬甸投資哪些行業可享有獎勵？

A17. 若外國投資者在特定地區投資下列獎勵類項目（Promoted Sector），可根據緬甸投資委員會（MIC）於2017年4月1日頒布之第13/2017號公告及2023年2月15日發布通知，依照所涉地區之發展水平不同，分別享受3、5、7年不等的企業所得稅減免。

1. 農業及相關業務（除種植與生產煙草及弗吉尼亞）
2. 種植園與森林保護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3. 畜牧業及漁業
4. 製造業（除製造香煙、烈酒、啤酒及其他對健康有害之產品）
5. 開發工業區
6. 建立新的市區
7. 城市發展活動
8. 建設道路、橋樑及鐵路
9. 建設海港、河港及陸港
10. 機場的管理、運營與維護
11. 飛機維修
12. 供應與運輸服務業
13. 發電、電力傳輸與分配
14. 生產可再生能源
15. 電信業
16. 教育服務業
17. 健康服務業
18. 資訊科技服務業

A17.

19. 飯店與旅遊業
20. 科研開發業
21. 電動汽車安裝
22. 製造及修復服務
23. 再生能源發電
24.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業務
25. 電動汽車電池生產
26. 電動汽車電池及相關服務業務
27. 電動巴士運營服務
28. 電動計程車及運輸服務業務以及科研開發業務的企業。

公告網址：

https://www.dica.gov.mm/sites/dica.gov.mm/files/document-files/notification_13-2017_eng.pdf

https://www.dica.gov.mm/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files/eng_official_translation_notification_ev_update.pdf

Q18. 外國投資人如何合法購買緬甸股票？

A18. 居民與非居民外國人均可申請開設證券帳戶。根據《外匯管理法》，居民係指一年內在緬甸居住至少183天之個人及根據緬甸法律註冊之公司。

居民與非居民外國人開設證券帳戶程序如下：

外國人需向當地證券公司申請開設證券帳戶，證券公司須將外國申請者的資料發送給仰光證券交易所（YSX），以核實是否為首次申請者。經核實後，證券公司將向居住在緬的外國人發出推薦函，以建議開設緬元經常帳戶，即居民緬元證券帳戶（R-KAS）；非居民外國人則需開設緬元與外幣經常帳戶，即非居民緬元證券帳戶（N-KAS）與非居民外幣證券帳戶（N-FAS）。證券公司只有在完成「瞭解您的客戶（Know Your Customer, KYC）」流程後，才能向非居民外國人發出推薦函。推薦函應包含下列資訊：

- 申請人姓名與地址；
- 出生日期；
- 申請人所在國家核發之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 申請人開立證券交易銀行帳戶之當地銀行或外國分行名稱；
- 有關緬甸銀行帳戶（適用於外籍居民）或外國銀行帳戶（適用於非居民外國人）的資訊。

由於證券帳戶僅能用於證券交易，居民與非居民申請人須向證券公司提供書面確認，表明該帳戶將不會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若申請者為外國證券經紀人，證券公司在開戶之前必須確保滿足以下條件：

- 外國證券經紀人及其客戶所受之法規至少與緬甸的《證券交易法》相同；
- 申請者受其國家相關當局之監督；
- 由申請者國家當局核發之經紀執照影本與經過公證之英文翻譯；

A18. – 將經紀執照影本與公證英文翻譯提交至緬甸證券交易委員會（SECM）。

Q19. 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推出的線上解決方案（DOSo）系統，怎麼運用？

A19. 自2022年4月1日起，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為便利投資，已啟動線上解決方案DOSo系統。國內外投資者可通過DOSo系統線上聯繫相關部門、查詢投資事宜及相關法規，DOSo系統是有效率的會議安排平臺，具省時、方便以及可與專業人員交流等特點。網址：https://doso.dica.gov.mm/home/index#DivApply

預約申請

步驟1 – 點擊選單欄上的預約請求。（預約前，請先進入「有用訊息（Useful info）」選項，並參閱相關組織連結內的訊息，俾提高討論效率。）

步驟2 – 詳讀條款和條件後，勾選「已閱讀並同意上述條款和條件（I have read and agree to the above terms and conditions.）」，並點擊「同意（I agree）」。

步驟3 – 輸入公司訊息。（所有訊息必須以英文填寫）

步驟4 – 檢查「約會詳情（Appointment Detail）」中填寫的資料，倘無誤，點擊完成按鈕後即完成預約申請流程。DICA將回復電子郵件確認。

討論

步驟1 – 打開Zoom程式，或使用網路瀏覽器進入Zoom的官網 https://zoom.us。

步驟2 – 使用會議連結或預約確認電子郵件中的會議ID和密碼加入會議。

步驟3 – 點擊「加入視訊（Join with video）」按鈕。再點擊「加入音訊（Join audio）」按鈕，然後點擊「以電腦音訊加入（Join with computer audio）」按鈕。就可透過DOSo系統與專業人員進行討論。

A19. 會議結束後回復對DOSo服務滿意度調查

步驟1 – 點擊電子郵件中提供的連結（該連結將在預定會議結束後立即發送）。

步驟2 – 輸入預約號碼及安控碼以提供意見。

步驟3 – 選擇適當的表情符號提交對DOSo服務滿意度的調查。

步驟4 – 可提供額外的意見或建議。

Q20. 仰光證券交易所（YSX）之 上市申請標準為何？

A20.

仰光證券交易所（YSX）根據緬甸證券交易法第41-（b）條發布以下上市公司在 YSX 上市的標準。根據準則，申請在仰光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內股份有限公司：

1. 須是按照《緬甸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須是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規則》營運的公司
2. 公司股東須至少要有100名
3. 截至向仰光證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之日，公司投資金額須至少達到5億緬元
4. 在向仰光證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的兩年前，公司營運必須是連續獲利的
5. 公司業務營運須遵守緬甸現行法規且具穩定收入
6. 董事會和公司的負責人應有良好品德、無犯罪記錄、未面臨任何訴訟，且須充份準備，以善意及公平的依法履行其義務和責任
7. 董事會和公司負責人不得以欺詐的方式，為公司或自己謀利
8. 除經股東會允許外，公司董事不得從事任何與公司有相同利益之業務
9. 公司、公司董事會成員和公司負責人不得為政府機關黑名單的人員
10. 公司會計與審計須按照緬甸會計與審計標準辦理

A20.

11. 公司須依據現行緬甸稅法納稅
12. 有關公司相關資訊和公眾應知悉的事實，應以易懂且最適管道及時向社會大眾披露，並提交予證券交易委員會和仰光證券交易所。公司信息披露對投資者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應作出具體、精確的規定，例如涉及潛在損失和基本潛在業務活動等之風險因素
13. 公司須指定合格人員依相關法規，建置有效的系統
14. 公司須有業務計畫，且內含業務規劃、業務流程環境和風險因素等
15. 公司需建立防止內線交易系統
16. 公司須維持優良治理、內部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不受影響的持續營運和穩定管理
17. 公司須在穩定收入的基礎上，理性預估盈利

Q21. 仰光證券交易所（YSX）上市掛牌流程有哪些？

A21. 在YSX上市需要7個步驟，從提前準備到上市日期，整個過程大約需要1年6個月時間。

一. 前期準備（至上市日前12個月以上）

（一）內部團隊的任命

- 成立內部團隊來管理上市準備工作。

（二）任命專家

- 承銷商：協調整個IPO流程並承銷發行股份
- 會計顧問：協助編制財務披露文件
- 獨立審計師：審計財務披露文件
- 公共和投資者關係顧問：制定戰略並指導與利益相關者的溝通

（三）基礎準備

- 制定穩健的財務和商業計畫

A21.

- 採用領先的公司治理和報告流程
- 建立財務報告程序並開始準備歷史財務信息
- 審查和實施合規控制系統
- 考慮和重組股權結構

二. 全面準備（6個月）

（一）文檔

- 完成對歷史財務信息的總結
- 由主承銷商開始盡職調查
- 準備公開發售招股說明書或上市披露文件（DDL）

（二）公司重組

- 開始製定財務計畫和商業計畫
- 對管理結構進行必要的重組
- 執行財務報告程序

三. 最終準備（4個月）

（一）上市審查準備

- 開始財務和法律盡職調查
- 完成招股章程或 DDL 及上市申請文件的草擬

（二）發售股份的準備

- 為有針對性的潛在投資者準備路演演示

四. 上市審查（至少 7 週）

（一）上市申請

- 申請公司準備所有上市申請文件並提交給YSX

（二）上市審查

- 審查時間一般至少為7週，但視公司情況而定，時間可能會延長
- 上市審查是通過審查申請文件、與員工、審計師和公司管理層面談以及必要時進行實地審查來進行的

A21.

- YSX根據業務和財務穩定性、公司治理和內部管理制度等上市標準來判斷公司的上市資格

（三）上市審批

- YSX 在 YSX 網站上公佈上市批准和申請人的上市日期

五. 發售股份（8 週）

（一）發行股份的程序

- 向緬甸證券交易委員會（SECM）提交招股說明書並獲得發行股票的批准
- 通過承銷證券公司提供招股說明書，向現有股東（供股）和普通公眾（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 多家證券公司組成銀團，照常發行

六. 已發行股票的非物質化（8 週）

（一）程序準備

- 申請公司和證券公司就公司股份的非物質化確認程序作出必要的安排

（二）開立證券帳戶

- 申請公司的現有股東將股份登記到具有交易資格的證券公司的證券帳戶
- 申請公司通過證券公司將其所持股份登記到證券帳戶的現有股東的股票收取

（三）數據驗證

- 申請公司與證券公司對公司最新股東名單與證券公司ICT系統登記的股東數據進行數據核對

（四）製作特別帳戶股東名單

- 申請公司為未開立證券帳戶並在公司規定的截止日期前辦理持股登記的股東製作專門帳戶股東名單

七. 在YSX上市

- 申請公司於上市日期在YSX上市

Q22. 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各投資組之負責事項及聯繫方式為何？

A22. 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 各投資組之負責事項及聯繫方式：

1. https://mifer.gov.mm/en/about-dica（負責事項）
2. https://www.dica.gov.mm/en/contact（聯繫方式）
3. https://www.dica.gov.mm/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files/public_holidays_news.pdf（各組主管聯繫方式）

Q23. 緬甸禁止或者限制外資投資的項目有哪些？

A23. 除下列投資活動類別外，外國人可以獨資方式投資。

一、下列投資為禁止類：

1. 可能為國家帶來危險或有毒廢棄物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2. 除為研究及發展目的之投資外，可能帶來尚在境外處於試驗階段或未取得使用、種植及栽種核准之技術、藥物、及動植物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3. 可能影響國內民族地方傳統文化及習俗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4. 危及公眾之投資活動
5. 可能對環境及生態系統帶來重大損害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6. 依據現行法律禁止之製造產品或提供服務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A23. 二、下列投資為限制類：

1. 僅政府有權從事之投資活動
2. 限制外國投資者從事之投資活動
3. 僅允許與單純由緬甸國民擁有之企業或緬甸國民合資從事之投資活動
4. 需獲得有關部門推薦方核准之投資活動

三、政府有權從事之投資活動：

緬甸投資者及外國投資均不得參與下列投資活動：

安全防衛、軍火、郵政、航管、領航、自然森林管理、生產放射性金屬及其可行性研究、電力系統管理、電力檢測等

Q24. 緬甸與哪些國家及組織簽署多邊及雙邊投資保障協定？

A24. 緬甸是以下具有投資條款的區域協定的成員國。這些協議旨在促進成員國之間的經濟合作和投資。以下是緬甸參與的區域協定清單：

1. 東盟與歐洲共同體會員國（現為歐盟）之間的合作協定（1980年）
   - 該協定側重於東盟會員國與歐洲共同體之間的合作，並包括與投資相關的條款。
2. 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東南亞國家聯盟之間的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定（2002年）
   - 該框架協定旨在加強中國與東盟成員國之間的經濟合作，包括與投資相關的條款。
3. 東南亞國家聯盟與印度共和國之間的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定（2003年）
   - 該協定旨在加強東盟與印度之間的經濟關係，包括與投資相關的條款。

A24.

4. 孟加拉灣多領域技術與經濟合作灣計畫的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定（2004年）
   - 孟加拉灣多領域技術與經濟合作灣計畫（BIMSTEC）旨在促進其成員國之間的貿易和投資，其中包括緬甸。
5. 東南亞國家聯盟會員國政府與大韓民國之間的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定（2005年）
   - 該協定側重於東盟會員國與韓國之間的經濟合作，並包括與投資相關的條款。
6. 美國與東南亞國家聯盟之間的貿易與投資框架安排（2006年）
   - 該框架安排規定了美國與東盟會員國之間貿易和投資討論的框架。
7. 日本與東盟成員國之間的全面經濟合作協定（2008年）
   - 該協議旨在促進日本與東盟會員國之間的經濟合作，包括與投資相關的條款。
8. 東盟全面投資協定（ACIA）（2009年）
   - ACIA專注於東盟成員國內的投資，並旨在促進和促進東盟國家之間的投資。
9. 東盟 - 澳大利亞 - 紐西蘭自由貿易區協定（2009年）
   - 該協議建立了東盟、澳大利亞和紐西蘭之間的自由貿易區，包括與投資相關的條款。
10. 東盟會員國政府與大韓民國之間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定下的投資協定（2009年）
    - 該協議在東盟與韓國之間的更廣泛經濟合作框架下規定了與投資相關的條款。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東南亞國家聯盟之間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定下的投資協定（2009年）
    - 該協議側重於中國與東盟之間的經濟合作框架下的投資。

A24.

12. 東南亞國家聯盟與印度共和國之間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定下的投資協定（2014年）
    - 該協議概述了與投資相關的條款，作為東盟與印度之間更廣泛經濟合作框架的一部分。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會員國政府之間的投資協定（2017年）
    - 該協定涉及香港與東盟成員國之間的投資合作。
14.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2020年）
    -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是15個亞太國家之間的重要貿易和投資協議，包括緬甸，旨在促進該地區的經濟一體化和合作。

這些具有投資條款的區域協定反映了緬甸致力於促進與各國和地區的經濟合作，並吸引來自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投資的承諾。

Q25. 緬甸投資申請及服務費用規費標準為何？

A25.

序	服務項目	原收費（緬元）	現行收費（緬元）*2024年4月起
（a）	投資篩選申請（Investment Screening Application）	7,500	15,000
（b）	投資許可申請（總投資金額 1,000,000 美元以下）	50,000	100,000
（c）	投資許可申請（總投資金額 1,000,000 至 20,000,000 美元之間）	100,000	200,000
（d）	投資許可申請（總投資金額 20,000,001 至 100,000,000 美元之間）	150,000	300,000
（e）	投資許可申請（總投資金額100,000,001 美元以上）	250,000	500,000
（f）	投資認可申請	25,000	50,000
（g）	稅收優惠申請（總投資金額 10,000,000 美元以下）	50,000	100,000
（h）	稅收優惠申請（總投資金額 10,000,000 美元以上）	100,000	200,000
（i）	土地權授權申請	50,000	100,000
（j）	股份或業務轉讓申請（總投資金額 1,000,000 美元以下）	25,000	50,000
（k）	股份或業務轉讓申請（總投資金額 1,000,000 美元以上）	50,000	100,000
（l）	股份或業務轉讓申請（總投資金額 20,000,000 美元以上）	100,000	200,000

A25.

序	服務項目	原收費（緬元）	現行收費（緬元）*2024年4月起
（m）	股份或業務轉讓申請（總投資金額 100,000,000 美元以上）	150,000	300,000
（n）	要求講解《緬甸投資法》第48（b）條之決定	40,000	80,000
（o）	修改投資許可證	50,000	100,000
（p）	修改投資認可證	25,000	50,000
（q）	修改稅收優惠	50,000	100,000
（r）	修改土地權授權	50,000	100,000
（s）	外籍職員與專家的工作許可證申請	每位2,500	每位5,000
（t）	MIC 投資許可證之核證副本	375,000	750,000
（u）	投資認可證之核證副本	250,000	500,000
（v）	MIC 投資許可證修改之核證副本	50,000	100,000
（w）	投資認可證修改之核證副本	25,000	50,000
（x）	投資許可/投資認可的決定之核證副本	每張12,500	每張25,000
（y）	MIC 批准函副本	每張12,500	每張25,000
（z）	投資許可申請書/投資認可申請表副本	每張2,500	每張5,000

資料來源：DICA 官網 http://www.dica.gov.mm/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files/eng_announcement_service_fees_original_rate_-_copy.pdf

Q26. 緬甸投資申請及服務費用規費標準為何？

A26. 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之外人投資統計數據（按產業分類）：
https://www.dica.gov.mm/en/taxonomy/term/37

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之外人投資統計數據（按國家分類）：
https://www.dica.gov.mm/en/taxonomy/term/38

緬甸商務部之貿易統數據：
https://www.myanmartradeportal.gov.mm/en/trade-data-charts

Q27. 在緬甸企業上櫃（Pre Listing Board, PLB）的註冊要求為何？

A27. 緬甸未上市的公開公司可以依據緬甸證券交易委員會（SECM）發布的第（1 / 2022）號公告及第（1 / 2023）號公告及其操作手冊中的規定，申請註冊上櫃（Pre Listing Board, PLB）。註冊程序、所需文件及具體要求如下；

企業在申請上櫃（Pre Listing Board, PLB）前需要滿足以下要求

1. 必須為公開公司
2. 擁有100名以上的股東
3. 需準備符合緬甸財務報告準則（MFRS）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4. 審計報告必須由緬甸註冊會計師（CPA）簽署
5. 需履行納稅義務
6. 將股票憑證轉換為電子形式（DEMAT）
7. 需遵守證券法及其相關規定
8. 需遵守反洗錢（AML）和打擊資助恐怖主義（CFT）的規範

A27. 註冊上櫃（Pre Listing Board, PLB）的程序

步驟1：申請公司提交註冊申請及相關文件至緬甸證券交易所（YSX）

步驟2：緬甸證券交易所（YSX）進行審查，確認是否符合註冊要求，並提交至緬甸證券交易委員會（SECM）審批

步驟3：緬甸證券交易委員會（SECM）審批後批准上櫃，並由緬甸證券交易所（YSX）在網站上公佈批准日期

步驟4：在註冊日期後，開始交易

**建議在提交上櫃（Pre Listing Board, PLB）註冊申請之前，任命一位註冊顧問。

註冊申請所需文件

申請公司需提交以下文件：

1. 股票初始註冊申請表
2. 年報（或）業務報告（或）同等文件
3. 招股說明書副本（若為首次公開募股（IPO）或發行新股）
4. 推薦信和市值評估報告
5. 註冊協議
6. 鎖定協議
7. 發行新股或現有股票的計劃表
8. 稅務義務證明書
9. 有關反洗錢（AML）和打擊資助恐怖主義（CFT）的書面聲明
10. 其他緬甸證券交易所（YSX）認為必要的文件

資料來源：https://ysx-mm.com/pre-listing-board/registration-procedure/

公司設立相關規定

Q28. 緬甸首次公開募股（IPO）或股票上市公司之申請單位為何？

A28. 緬甸IPO與上市公司之申請單位如下：

- 若要申請IPO，但未需申請上市之公司，則需在向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of Myanmar（SECM）提交招股說明書（prospectus），並需要獲得其批准。有關招股說明書，請參考網址：https://secm.gov.mm/en/instruction-52016/。
- 若需同時申請IPO及在YSX上市之公司，則需要向SECM及仰光證券交易所（Yangon Stock Exchange, YSX）提交招股說明書。
- 若在YSX上市，但未需申請IPO之公司，需向YSX提交上市披露文件（Disclosure Document for Listing, DDL）以獲得批准。

Q29. 公司董事需依據規定在緬甸境內待滿183天，請問如何計算？

A29. 緬甸根據《緬甸公司法》，公司至少應有一名董事為緬甸一般居民居。一般居民係指任何適用法律項下的聯邦常住居民或自下列時間起的每個12個月的期間內在聯邦至少居住183天的任何人：

1. 如果是任何已廢止法律成立與註冊的現有公司或法人團體，《緬甸公司法》生效之日；
2. 如果是依《緬甸公司法》成立與註冊的公司或法人團體，該公司或法人團體登記之日。

另從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公司部門獲悉，入境與出境日不計算在183天內。

Q30. 緬甸設立公司之形式為何？

A30.

1. 以股東身份分類，可分為下列形式：
   1) 緬甸公司（Wholly Myanmar-owned private companies
   2) 外國公司（100%外資）（Wholly foreign-owned private companies）
   3) 合資公司（Joint ventures between foreign investors & a Myanmar citizen or a government department or organization）
2. 以公司責任分類，可分為下列形：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Public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 擔保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 無限責任公司（Unlimited Company）
   - 商業組織（Business Association）
   - 1950年特別公司法 –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Public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under the Special Company Act 1950）
   - 1950年特別公司法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under the Special Company Act 1950）
   - 海外公司（Overseas Corporation）

Q31. 依緬甸公司法，申請一般公司（無需經緬甸投資委員會（MIC）核准）之程序為何？

A31. 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為施行2017年緬甸公司法，於2018年8月1日起推出「線上公司註冊系統（MyCO）」設立公司。

利用MyCO系統申請設立一般公司程序可參考以下列表：

D程序階段	所需文件及步驟	補充說明
1. 新建MyCO帳戶	– 填寫新建帳戶表格（申請MyCO帳戶需列入有效的電子郵件） – 遞交新建帳戶表格後，郵箱裡將會收到郵件確認信，點擊相關鏈接以激活公司帳戶。	新建MyCO帳戶連接如下： http://www.myco.dica.gov.mm/public/setupaccount.aspx
2. 收集所需資料	– 新建MyCO帳戶後，即可在線申請註冊公司 – 收集資料如下： • 公司名稱（需用英文提供，同時也可提供緬文參考） • 公司聯繫方式 • 董事及秘書（提供每位董事與秘書之身份證複本; 若外國人，需提供護照複本） • 股本結構及會員（註冊股本結構以及全部股東） • 公司章程（需提供公司章程複本）	
3. 完成在線申請	– 登錄MyCO後，選擇所設立之公司形式及申請表格（如） – 支付註冊手續費可利用電子支付方式（credit cards and MPU cards）或也可在DICA支付現金 注意：若未支付註冊手續費，將無法進行申請	申請表格及註冊手續費用：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Form A-1：300,000緬元） –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Public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Form A-2：2,500,000緬元）

A31.

程序階段	所需文件及步驟	補充說明
3. 完成在線申請（續）		– 擔保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Form A-3：300,000緬元） – 無限責任公司，Unlimited Company（FormA-4：300,000緬元） – 商業組織Business Association（Form A-5：500,000緬元）=> 非盈利機構（NGOs&NPOs），需用此類公司註冊 – 1950年特別公司法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under the Special Company Act 1950（Form A-6：300,000緬元） – 1950年特別公司法 –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 under the Special Company Act 1950（Form A-7：2,500,000緬元） – 海外公司Overseas Corporation（Form A-8：300,000緬元）=>Branch & Representative辦公處，需用此類公司註冊
4. 公司註冊證書	– 遞交申請後，註冊官將進行審核相關資料 – 獲得批准後，DICA將使用電子郵件發送公司註冊證書	

資料來源：

https://www.myco.dica.gov.mm/public/howto/registeracompany

https://www.myco.dica.gov.mm/public/prescribedforms.aspx

Q32. 製造業公司是否需要獲得緬甸投資委員會（MIC）之投資許可/投資認可？

A32. 在緬甸設立製造業公司若獲得緬甸投資委員會（MIC）之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則可依緬甸投資法適用租稅優惠。申請投資許可流程請參見下表（以製造業為例）：

步驟	相關作為	需備文件
第1階段	準備申請文件 1-1文件準備	– 起草土地租約 – 投資篩選表（Investment Screening Form, Form 1） – 申請表單（Form 2） – 如企業投資於工業區，提交工業區授予書（Industrial Grant）副本。
	1-2相關申請文件	– 私有土地上進行投資的企業，提交LaNa-39/LaYa 30/申請證據Applying evidence/土地使用權（Form 105）。 – 租賃私人之土地及建築物，需提供土地租約（草案）。 – 租賃政府機關擁有之土地，需提供土地租約（草案）及聯盟總檢察長辦公室之推薦函/將通過相關部門提出。 – 提出土地使用權（Form 15）。 – BOT協議（草案），倘土地為政府擁有之土地尚需提供聯盟總檢察長辦公室之推薦函。 – 進口之機械清單。 – 本地機械採購清單。
	1-3機械&設備	– 原材料清單（本地/國外採購）。 – 每年生產量。 – 銷售程序（本地/出口銷售之%）。 – 損益（含細節計算）。 – 現金流量表、內部收益率（IRR），補償期（附上詳細列表）。

A32.

步驟	相關作為	需備文件
第1階段	1-4經濟效益	– 增加聯邦稅收（所得稅及商業稅）。 – 提供就業機會（本地和外國僱員人數、職位及工資）。 – 提交品牌批准; 授權信； 生產流程。
	1-5財務報表	– 為本地採購提出銀行對帳單（不包括已購買之價值）。 – 外幣銀行報表。
	1-6其他事項	– 豁免及免稅申請表。 – 承擔新投資項目。 – 身份證/護照影本。 – 位置平面圖。 – 火災危害預防計劃。 – 廢水處理系統。 – 社會保障福利計劃。 – 建築和工廠照片。 – 建築物設計。 – 公司大綱及章程/公司執照/股東表格（Form 6）/董事名單（Form 26）。 – 環保評估。
	1-7企業協議	– 來料加工協議/備忘錄協議/諒解備忘錄/合資協議。
第2階段	送交MIC評審會議（PAT）	– 準備至少20份申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 – 準備出席PAT進行相關詢答
第3階段	MIC向各部會徵詢意見	– 本段為MIC內部程序
第4階段	修改申請計畫書	– 依照PAT會議及相關部會意見修改申請計畫書

A32.

步驟	相關作為	需備文件
第5階段	向MIC正式遞件	– 提送10或12套全整計畫書 – 準備Power Point簡報 – 準備PDF電子檔
第6階段	MIC回復決定	– 獲取許可證 – 身份證或護照（原件/複印件） – 董事名單 – 75,000美元之銀行對帳單。 – 環境管理計劃

資料來源：http://dica.gov.mm/sites/dica.gov.mm/files/document-files/mic_eng.pdf

Q33. 申請設立一般公司、緬甸投資許可證或投資認可需要多長時間？

A33. 一般公司註冊證書將向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支付相關註冊費用後簽發。另外，委員會將在60個工作日內進行篩選驗收，若批准，將在10個工作日內核發投資許可證（MIC Permit）。有關投資認可證（MIC Endorsement），委員會將在30個工作日內進行篩選驗收，如批准，將在10個工作日內核發。

Q34. 股東、董事規定最少幾人？ 緬/外比例是否有規定？

A34. 據2017年緬甸公司法，股東最少1人，董事至少1人（股東和董事同時也可任命為1人），最多50人。

外國人在合資企業之最高佔股權為35%，可列為緬甸公司。若超過35%為外資公司。

Q35. 若需要與緬甸當地人合資，緬甸人最低投資比率是多少？

A35. 根據2017年緬甸投資法施行細則（Myanmar Investment Rules 2017）第2章22節，規範緬甸公民投資者在合資企業中的最低直接持股或利益比率為20%。

Q36. 投資者是否需要在緬甸申請銀行帳號？資本額需何時滙入？

A36. 投資者設立公司需在緬甸當地銀行開立資本金銀行帳戶，股東需在簽發公司證照前，將設立實收資本額之50%匯入至該銀行帳戶，餘資本額可在5年內分次匯入。

Q37. **資本金移入及移出的限制：有無資本額的管制條件？或是匯出匯入的限制？**

A37. 資本金之移入（匯入）除有Q30之限制外，惟當匯入的金額超過額定資本額，需以書面向緬甸投資委員會（MIC）申報及變更公司執照。匯出款項時需檢附交易之相關單據。2022年4月4號開始，所有匯出款項需經過外幣監管委員會的同意才能匯出款項。

Q38. **請問緬甸有關於股東借款（Shareholder's loan）的相關規定嗎？關於來自緬甸境外的借款，有無金額限制？**

A38. 向國外股東借款金額未有限制，惟向股東借款前，需事先經緬甸中央銀行之審核及批准，另將受到央行規定之離岸貸款的限制。有關離岸貸款標準，請參考Q47。

Q39. **緬甸的公司管理階層組織需設立所謂的監察人或commissioner？**

A39. 緬甸公司管理階層組織內無需設立監察人或commissioner，但必須設有Managing Director和Director，其餘管理階層可依公司內部規定設立。

Q40. **緬甸公司執照有效期限？**

A40. 自2018年8月1日起，利用「線上公司註冊系統（MyCO）」登記之公司註冊證書並無限期。另根據緬甸公司法的第97條，所有在緬甸登記之公司必須在公司成立後的2個月內及每年提交年度申報表（Annual Return）。

Q41. 申請設立公司後可以立即開始運營嗎？

A41. 除依法令規定需經主管之政府相關單位核准之營業項目外，一般公司在獲取公司執照後即可開始運作。有關不同投資活動所需許可證的資料，可直接查詢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之官方網站：http://www.dica.gov.mm/查詢。

Q42. 在緬甸用什麼方式可註冊新公司？

A42. 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於2018年3月22日宣佈，為施行2017年緬甸公司法，將於2018年8月1日正式使用線上公司註冊系統（MyCO）www.myco.dica.gov.mm以提供更便利的綜合服務。2019年1月31日規定在緬甸註冊公司只能使用線上公司註冊系統（MyCO）註冊。

Q43. 緬甸合資企業之最高佔股權為多少？

A43 根據2017年緬甸公司法，緬甸合資企業之外資最高佔股權35%，可列為緬甸公司，本地公司可依公司名義購買土地。若超過外資佔股權35%者為外資公司，其合資公司內緬甸人最少要佔20%之股權。

Q44. 設立公司之資格需求為何？

A44. 據2017年緬甸公司法，設立公司之必要條件如下：

A. 依緬甸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必須：

a) 名稱；

b) 章程；

c) 至少發行1股（保證有限公司不須有股本）；

d) 至少一人股東；

e) 除f款外，至少一緬甸日常居住於緬甸境內之董事；

f) 若該公司為公眾公司，至少三人董事，至少其中一人為緬甸國民且日常居住於緬甸境內；及

g) 在緬甸境內之註冊地址。

B. 公司得有公司秘書及公章。

Q45. 分公司是否需要以緬甸當地人的名義設立？是否可以進口樣品展示予當地用戶？

A45. 分公司可以直接用母公司之名義申請，母公司需具備以下文件（需公證）：

1.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2. Board of Director Resolution。
3. Power of Attorney。
4. Annual report/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applicant company for previous two years 。

分公司可進口展示用產品。

Q46. 在緬甸設立公司會不會被當地政府沒收，以致血本無歸？

A46. 投資者依法設立公司，尊重緬甸民族文化與傳統，遵守法律、法規、程序、指令等，按照有關規定執行投資，且未造成環境污染和對自然和社會環境的損失，亦不造成文化遺產之損害，投資者具備以上事項，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將對所有投資者公平對待，不會進行沒收或國有化。

Q47. 在緬甸登記註冊之公司任命名義董事及股東之規定？

A47. 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1月17日公告7/2023號令，指示依據緬甸公司法，公司董事必須是對公司業務有直接管控者，故公司任命名義董事及（代持）股東於法不合，且公司成員（個人或法人）均須登記並接受公開查閱。

一. 緬甸公司法要求企業必須至少有1名董事須為常住居民（年居緬183天以上），但目前對違反者並無罰則，業者應以實質出資者登錄為宜；

二. 無論董事對內負責業務的權責大小，涉法律問題時，公司登記之董事，將代表公司對外負相同責任；

三. 若以代持或名義董事辦理公司或土地登記，另由代持戶與實際出資人立共同協議規範權利義務，雖有某些國家認可該作法，但在緬甸屬違法，一旦發生法律糾紛時，限實際辦理登記者得享相關權利及負相關責任。

外匯及金融相關規定

Q48. 外資可否在緬甸當地銀行內投資入股？

A48. 根據2019年1月29日緬甸中央銀行（CBM）公告（1/2019）號規定，外資銀行或金融機構可在緬甸私立銀行內投資最高35%之外資股份。但需向CBM申請雙方已同意之投資金額比率、規定條件、副本合同以及相關文件等。

公告網址：

https://www.cbm.gov.mm/sites/default/files/ahmarsar_no1-_2019equity_investment_1.pdf（緬文版）

Q49. 近年緬甸對外資分行的開放制度有哪些？

A49. 自2017年12月8日，允許外資分行提供出口融資（Export Financing）以及出口融資等相關銀行服務（Related Banking Services for Export Financing）。另外，據2018年11月8日緬甸中央銀行（CBM）以公告（6/2018）號宣佈，為當地企業獲得更多的融資機會，CBM允許外資分行如同當地銀行向當地企業提高任何融資服務（Any Financing）與其它銀行服務（Other Banking Services）。

公告網址：

https:/www.cbm.gov.mm/sites/default/files/directive_on_extension_banking_services_for_local_corporate_for_website_5-11-2018_-5_0.pdf（緬文版）

Q50. 緬甸的離岸貸款標準為何？

A50. 緬甸中央銀行於2020年1月已在網站更新離岸貸款標準（請參閱https://www.cbm.gov.mm/content/2066）。原先規定：向CBM申請離岸貸款的公司必須擁有至少500,000美元的權益（Equity），且負債權益比率（Debt to Equity Ratio）應在3:1至4:1之間。

MIC公司的負債權益比率為4:1，而其他公司的負債權益比根據更新後之標準，持有緬甸投資委員會（MIC）投資准證之公司仍需維持500,000美元的權益，並在獲取離岸貸款前，必須已匯入至少80%的資金。其他公司僅需要50,000美元的權益。此外，率則為 3:1。

	最低權益	最高負債權益比率
MIC公司	500,000 美元（80% 匯入緬甸）	4:1
其他公司	50,000美元	3:1

Q51. 2022年4月緬甸央行宣佈對外匯強制管制，免除部份企業或機構有哪些？

A51. 緬甸中央銀行（CBM）4月3日第12/2022號通知的規定，12/2022令強制緬甸居民賺取的外匯必須存入持外匯經營許可證（AD）銀行的帳戶，並在一個工作日內按照緬甸中央銀行的參考匯率兌換成緬幣，央行設定之美元兌緬幣參考匯率為1：2100。此後公布豁免強制換匯之部分企業或機構如下：

- 緬甸投資委員會（MIC）核准的外人直接投資（FDI）企業；
- 在經濟特區（SEZ）投資或營運業者；
- 在緬甸的外國外交官暨其親屬，及具外交關係等同使館級別的外國工作人員；
- 在緬甸為聯合國及其附屬機構工作的工作人員，以及持有聯合國Laissez Passer證的緬甸國民；
- 外國發展機構援緬計畫之外國工作人員；
- 國際組織（如紅十字會及國際勞工組織）及來自國際非政府組織及發展機構（如TICA/JICA）的外交人員；
- 國營或民營國際航空公司。

Woori Bank、經濟特區管理委員會、印度進出口銀行、中國石油公司、印度Panjab銀行仰光辦事處及其他經緬甸央行特批准之個案公司。

獲豁免之企業、機構及個人之外匯，須透過具外匯執照AD銀行協助買賣雙方議定之市場匯率，提交央行線上（Online）交易平臺審核後交易，交易須在出口外匯入帳後的30天內完成。AD銀行在為上述企業及實體辦理外匯交易時，應取得證明檔，且確保通過認識客戶政策（Know your customer-KYC）及客戶盡職調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CDD）程序的正確性後，才可進行交易。AD銀行必須保存交易記錄並提交給CBM，相關銀行將對未按上述規定承擔全部責任。

A51. 此外，央行2022年8月5日發布第36/2022 號公告，調降出口外匯所得的強制換匯比率：將出口商出口所得外匯強制兌換為緬幣的比重，由100%調降為65%，於2023年12月調降至35%，並於2024年8月7日再調降至25%，餘下的75%則須透過具外匯執照AD銀行協助買賣雙方議定之市場匯率，提交央行線上（Online）交易平臺審核後交易，交易須在出口外匯入帳後的30天內完成。緬甸央行9月26日再公告，2024年8月7日前依規定應匯回而未匯回的出口外匯，倘趕在11月30日以前匯回，均可直接適用25%的強制兌換比例規定。

Q52. 哪些貨幣為緬甸政府認可之官方結算貨幣？

A52. 緬甸政府官方認可之結算貨幣為美元、歐元、新幣、日圓、人民幣及泰銖。

Q53. 緬甸出口外匯限制規定匯入當地外幣銀行戶口期限為幾天？

A53. 根據《外匯管理法》《外匯管理法細則》，緬甸央行於2023年12月25日發布第27/2023號公告，規定自公告之日起出口至亞洲國家的出口外匯必須於出口之日起30天內及非亞洲國家則在60天內存入出口商的國內外幣銀行賬戶中,違反者將根據《外匯管理法》進行處罰。

資料來源：
https://www.myanmartradeportal.gov.mm/uploads/legals/2024/2/27-2023%20CBM.pdf

Q54. 2024年9月1日緬甸中央銀行調整利率為多少？

A54. 為應對通貨膨脹、提供人民更好的存款回報並通過增強銀行貸款能力來促進經濟增長，緬甸中央銀行特調整利率如下：

1. 中央銀行的利率從7%提高至9%。
2. 銀行的最低存款利率為7%，而最高貸款利率為15%。
3. 銀行需根據其盈利能力及風險管理，將存款與貸款利率設定在7%到15%之間。

根據國家政策的特殊貸款利率將保持不變。新利率將於2024年9月1日生效。

資料來源：

https://www.cbm.gov.mm/content/9017

https://www.lincolnmyanmar.com/wp-content/uploads/2024/08/Lincoln-Newsletter-166.pdf

不動產相關規定

Q55. **外國投資者在緬甸可以租賃哪些類型的土地、土地租賃年限、土地租賃合約是否需要登記？**

A55. 外國投資者可根據投資項目，可租賃私人、政府，經濟特區及工業園區的土地。外國投資者若取得緬甸投資委員會（MIC）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可享有土地租賃期間首期50年，再續租期10年及再延長1次，共計70年的土地租賃權。除出租人是政府外，超過一年的租賃合約須在內部稅收局內之契約登記處登記。

Q56. **迪拉瓦土地價格是多少？**

A56. 迪拉瓦經濟特區內主要分為2個區域，Zone A=USD80/平方米（租賃期2014年至2064年）；Zone B=USD83/平方米（租賃期為2017年至2067年）

Q57. **在土地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中應該注意哪些事項？**

A57. 土地盡職調查至少應查明下列項目：

1. 土地之所有權。
2. 此土地之獲得方式？
3. 使用土地運作投資項目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4. 如果是政府土地租賃，相關部門是否有權出租土地？

Q58. 外國個人是否可在緬甸買房？有何條件及限制？

A58. 緬甸建築部於2017年12月14日公布緬甸公寓實施細則。依據緬甸公寓法規定，購買公寓者可在公寓註冊辦公室，登記公寓擁有權，以及允許外國人購買公寓。如公寓建於土地面積未達0.5英畝，將不視為公寓。公寓的主要標準為建於0.5英畝以上的土地、適合住房開發、建有至少6樓的公寓。緬甸公寓法於2016年1月發布，主要目的為按照法律規定，登記公寓及出售予外國人。

另外，建議請參考以下2家律師事務所對緬甸公寓法分析的資訊：

Lincoln Legal Service（Myanmar）資訊下載網址（內容為英文）：

https://www.lincolnmyanmar.com/wp-content/uploads/2017/12/Analysis-Condominium-Rules.pdf

Kelvin Chia Yangon資訊下載網址（內容為英文）：

http://kcyangon.com/wp-content/uploads/2018/09/Issue-No.-38-Condo-Rules-Education-Bill-Minimum-Wage.pdf

Q59. 外資目前在緬甸是否在工業區內（譬如緬日合資開發之迪拉瓦經濟特區“Thilawa Special Economic Zone”）購買建廠用地？緬甸合資公司（內資佔51%以上）是否可以買建廠用地？

A59. 外資尚未能在緬甸的一般工業區購買土地，投資者若取得緬甸投資委員會之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投資者將享有土地租賃權，首期為50年加續租10及再續租10，共70年的期限。

以「迪拉瓦經濟特區」而言，僅允許投資者長期租賃土地，首期為50年，須自開發完成起算（如特區第一期50年為2015-2064；特區第二期土地50年為2018-2067），可續租25年，共75年的期限。

根據2017年11月公佈的緬甸公司法，外資持股於35%以內者，視為本地公司。本地公司可依公司名義購買土地。但是，所購買土地的價值（金額）不能超過本地投資者持有的股份。

Q60. 據新公佈之2016年公寓法，未來緬甸公寓可預售至外國人，煩請說明目前該公寓法實際實施狀況？

A60. 緬甸建築部（Ministry of Construction）在2019年1月設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以促進執行2016年公寓法。據2019年4月份數據顯示，該委員會已允許共32家房地產開發商執照。

據2016年公寓法規定，開發商有權向外國人出售最多40%之居住單位及外國人可利用擁有房屋進行租賃或抵押予銀行。另外，2017年公寓法實施細則允許外資開發商進行投資，同時在開發期若完工30%之項目，將可開始預售。

貿易相關規定

Q61. 緬甸是否允許外國人從事批發/零售貿易行業，有哪些限制？

A61. 商務部於2021年11月12日發佈第19/2021號新聞資訊，公佈新增之批准外資及合資公司批發及零售的優先商品種類，並取代第3/2018號新聞資訊。此前商務部曾於2018年7月26日公佈第3/2018號新聞資訊，公佈外資公司及合資公司獲准批發及零售的優先商品種類清單。為能滿足國內市場的需求，特將食品原料、動物飼料原料、工業用產品及工業原料、汽車零配件及重型機械零件及其相關產品等增加到批准批發及零售的優先商品種類清單中。因此現外資公司及合資公司獲准批發及零售的優先商品共有25種類，分別是；

1. 日用消費品（含衣服、錶、美妝產品）
2. 食品種類亦包含下列所述之產品；
   a) 農產品（除那些根據國家需要不允許進口販賣的產品外）
   b) 水產品
   c) 動物產品
   d) 即食食品
   e) 各種飲料
   f) 國內生產之酒
   g) 食品原料
3. 家居用品（陶瓷器品，玻璃及玻璃產品等）
4. 廚房用具
5. 藥品、醫材及醫院用醫療設備
6. 動物飼料、動物藥品及動物飼料原料
7. 文具

A61.

8. 家具
9. 體育用品
10. 通訊設備（含相機及手機等）
11. 電子產品
12. 建材
13. 電器
14. 工業用化學產品
15. 工業用產品及工業原料
16. 種子，農業原料及農業用器材
17. 農用機械
18. 各類機械及其零件
19. 自行車
20. 機車及其零配件
21. 汽車零配件及重型機械零件及其相關產品
22. 兒童玩具
23. 室內裝飾品（包含花及盆栽）
24. 伴手禮及各類手工藝品
25. 藝術品、樂器及相關產品（不包含古董）

另備註說明，依法獲准經營批發零售業務的外資及合資公司，要銷售上述產品時，須優先將緬甸國產品加工為增值品後銷售。對於銷售進口產品時，須依照各相關政府部門的法規進行。對於批准外資公司及合資公司批發及零售的優先商品種類 ，將根據國家需求，會有所調整。

Q62. 外國人可否在緬甸設立貿易公司？

A62. 另外商務部於2021年11月12日發佈第19/2021號新聞資訊，公佈新增之批准外資及合資公司批發及零售的優先商品種類，並取代第3/2018號新聞資訊。前述所允許批發及零售的優先商品共有25種類，分別是；

1. 日用消費品（含衣服、錶、美妝產品）
2. 食品種類亦包含下列所述之產品
   a) 農產品（除那些根據國家需要不允許進口販賣的產品外）
   b) 水產品
   c) 動物產品
   d) 即食食品
   e) 各種飲料
   f) 國內生產之酒
   g) 食品原料
3. 家居用品（陶瓷器品，玻璃及玻璃產品等）
4. 廚房用具、
5. 藥品、醫材及醫院用醫療設備
6. 動物飼料、動物藥品及動物飼料原料
7. 文具
8. 家具
9. 體育用品
10. 通訊設備（含相機及手機等）
11. 電子產品

A62.

12. 建材
13. 電器
14. 工業用化學產品
15. 工業用產品及工業原料
16. 種子，農業原料及農業用器材
17. 農用機械
18. 各類機械及其零件
19. 自行車
20. 機車及其零配件
21. 汽車零配件及重型機械零件及其相關產品
22. 兒童玩具
23. 室內裝飾品（包含花及盆栽）
24. 伴手禮及各類手工藝品
25. 藝術品、樂器及相關產品（不包含古董）

Q63. 是否可在仰光或曼德勤（瓦城）開小型加盟超商？

A63. 據緬甸投資委員會第15/2017公告內容，小型聯盟超商「小型市場，便利店（佔地面積必須低於10,000平方英尺或929平方米）」，均列為禁止外國投資之項目。此外，在緬甸從事零售/批發投資活動需獲得商務部之推薦函。

Q64. 緬甸允許外資與合資企業出口哪些國產產品？

A64. 根據2019年6月6日緬甸商務部（Ministry of Commerce）公告（24/2019）號規定，外資與合資企業可出口以下七種國產產品：

1. 肉類及魚類
2. 增值加工的農作物（根據商務部於2022年7月27日發布之第8/2022號進出口相關新聞通報：取消豆類、玉米及芝麻加工品）
3. 紙漿及紙
4. 種子
5. 精煉金屬產品
6. 以蔬菜瓜果為原料增值加工的產品
7. 木製家具
8. 商務部於2023年7月20日公布第48/2023號公告，宣布允許外資與合資企業出口“環保商品”如由米糠及木屑等副產品製成的燃料塊等環保商品，將根據規定的程序授予出口許可證

公告網址：

https://www.commerce.gov.mm/sites/default/files/Notification%20%2824-2019%29%20%287%20Items%29.pdf（緬文版）

https://www.commerce.gov.mm/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2022/09/Bulletin%208-2022%20（Bulletin%202-2020%20Remove）.pdf

https://www.commerce.gov.mm/sites/default/files/Bulletin%20%282-2020%29.pdf

Q65. 緬甸是否允准進口二手機臺設備？

A65. 根據緬甸商務部貿易司公告（36/2020）號規定，自2015年以來，允許進口可用且使用年限未超過10年的二手機械設備，並將繼續允許在2022年進口二手機臺設備。

公告網址：

https://myanmartradeportal.gov.mm/uploads/legals/2020/6/Used%20Machine%20（36-2020）.pdf （緬文版）

Q66. 在緬甸投資的外國投資者可出口之商品規定？

A66. 緬甸商務部於2018年1月22日發布第8/2018號公告，允許與本地人合作的外國投資者，出口在本地製造之成品。緬甸商務部為提高本地合格的商品，推廣於國外市場。自公告日起，允許與本地人合作的外國投資者，出口以下22項成品。

1. 肉類、魚
2. 農作物
3. 塑膠
4. 紙漿與紙
5. 瓷器、鍋、杯子、盤子、湯匙、刀及叉子等廚具
6. 易燃固體、液體、氣體（Acetylence, Gasoline, Propane, Hair Sprays, Perfume, Deodorant, Insect Spray）
7. 化學品、壓縮氣體及易燃化學品（固體、液體、氣體）
8. 糕餅、餅乾、麵、米粉、掛麵等食品
9. 糖類、可可、巧克力等甜點

A66.

10. 除奶與奶製品以外，生產、包裝的其他食品
11. 以大麥生產的酒類
12. 非酒類之酒及酒精商品
13. 礦泉水及冰
14. 肥皂
15. 化妝品
16. 動物疫苗、藥品
17. 動物食品
18. 種子
19. 農業用農藥、化肥、激素（Hormones）
20. 經分類整理之礦類
21. 從農作物及果類原材料，利用高科技生產之成品
22. 木製家具

與本地人合作的外國投資者，出口上述22項成品時，需符合以下規定：

1. 1至20項之成品：需依緬甸投資法規定設立之公司，需在緬甸本地生產或購買本地商品加工生產。
2. 21及22項之成品：需在本地使用高科技機器生產之高價值商品。
3. 進/出口商在申請登記、出口執照時須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4. 與本地人合作的外國投資者，需按照緬甸相關部門之法律、規則和程序，進行生產及出口商品。

前項由外國投資者與本地人合作出口之商品，將根據緬甸國內需求、市場與國內企業狀況調整。

Q67. 緬甸進口中古汽車的規定為何？

A67.

1. 2024年自國外進口汽車之製造年份限制規定如下：
   a) 自用車：製造年份限2023-2024年
   b) 商用車（貨運車/客運車）：製造年份限2020-2024年
   c) 消防車/救護車：製造年份限2015-2024年
   d) 重型機：製造年份限2015-2024年
2. 進口上述第1點之a至c點的汽車時，僅允許進口左駕車。
3. 未在公共交通路上駕駛之附錄所述的商用重型機械，僅允許輸入至進口前15年內生產之車（2010年及以上生產之車）。
4. 本公告僅為按照程序，依照公曆每年例行正常發布之進口汽車生產年份限制規定。有關汽車進口事宜，按現行政策執行不變。

附錄

1) Excavator挖掘機
2) Bulldozer推土機
3) Wheel Loader裝載機
4) Vibratory Roller振動壓路機
5) Clamp Loader 夾裝載機
6) Motor Grader 平地機
7) Road Roller Compactor 壓路機壓實機
8) Bridge Crane 橋式起重機
9) Gantry Crane 龍門起重機
10) Tower Crane 塔式起重機
11) Pilling Machine打樁機
12) Crawler Drill / Crane 履帶式鑽機/起重機
13) Overhead Travelling Crane 橋式起重機

A67.

14) Mobile Crane 移動式起重機
15) Rough - Terrain Crane 越野起重機
16) Forklift 叉車
17) Boom Lift 動臂式升降機
18) Asphalt Finisher瀝青鋪機

公告網址：

https://www.commerce.gov.mm/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2022/12/sar%2071-2022.pdf。（緬文版）

Q68. 電動車之進口及展銷廳規定有哪些？

A68.

商務部為輔助發展電動車及其相關業務，於2022年11月11日發布62/2022號公告，將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訂為進口電動車試點項目（Pilot Project），並於2024年4月30日公布第29/2024號公告，將電動車試點項目適用期間展延至2024年12月底及更新試點項目期間內進口電動車須遵守之規定如下：

1. 須已取得國家級電動車及相關業務發展主導委員會之批准。（National-level leading committee on the development of electric vehicles and related business.）
2. 電動車進口公司需已取得電動車展銷廳（Showroom）執照。
3. 僅允許電動車進口公司進口國家級電動車及相關業務發展主導委員會規定之標準及進口數量。
4. 電動車進口公司須安排好進口電動車所需之保固、零配件及後續維修。

A68.

5. 開設電動車展銷廳之公司，應符合下列規定；
   a) 無論是本地業者還是合資業者，均須為在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註冊之公司。
   b) 進口公司需取得進口之每一個電動車品牌（brand）的國外總公司（或）區域代表（Regional Office）之經銷（Distributorship）或正式代理(Dealership)許可。
   c) 需已取得相關省/邦政府之許可證以及城市發展委員會之營業許可證。
   d) 須提供稅務局出具之完稅證明。
   e) 須遵守商務部及相關單位對展銷廳地點、建築及倉庫標準的規定及公告。
   f) 電動車展銷廳及倉庫的面積需符合附錄之規定。
   g) 展銷廳及倉庫必須位於同一省/邦內，即展銷廳所在地。
6. 進口電動車之公司，須提供央行認可的銀行出具之5,000萬緬幣的銀行保函（Bank Guarantee）。
7. 進口電動車公司的展銷廳執照及商業服務機構證（Business Service Agency Certificate）須在到期90天前開始申請延期，並且須附上稅務局核發之完稅證明。
8. 本公告所述之電動車的定義，僅為純電動車（BEV）的轎車及客車。

附錄

開設電動車展銷廳之最低標準

1. 場地整體面積：10,000平方公尺（展銷廳、維修中心及會客室之總面積必須達到5,000平方公尺）。
2. 倉庫：5,000平方公尺（必須有屋頂及圍牆，倉庫內的物品必須整齊擺放）。
3. 展銷廳外觀：前面及側面必須是玻璃窗，且符合國際標準。
4. 招牌：50平方公尺（作為經銷商或代理商安裝的汽車品牌標誌，必須符合國際標準）。

A68.

5. 與道路距離：12公尺。
6. 不得設立於住宅樓內。
7. 若展銷廳及倉庫位置相連，但土地面積符合標準，仍可允許開設。
8. 根據土地的實際情況，土地面積標準可以有10%的彈性。
9. 另汽車展銷廳之汽車進口規定如下：
   a) 無論是當地業者還是合資業者，欲開設汽車展銷廳（Show Room）者，均須在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註冊服務性質公司，且該公司須是獲國外總公司（或）區域代表（Regional Office）之經銷（Distributorship）或正式代理（Dealership）許可。
   b) 開設汽車展銷廳之公司，須提供稅務局出具之繳稅證明。
   c) 該公司必須在緬甸央行銀行認可之銀行開戶，且戶口內須存放1億緬幣的保證金（Deposit）。
   d) 展廳進口之汽車必須為全新汽車（Brand New）。
   e) 進口汽車之年式（Model Year）必須是進口年份及比進口年份少1年的全新汽車且須是左駕。
   f) 汽車可以以寄售基礎（Consignment Basic）外也可用信用狀（LC）或TT匯款方式進口。
   g) 汽車必須在進口許可證之期限內，抵達港口或相關邊境貿易站。
   h) 汽車進口之數量、車型及年式均須符合商務部之相關規定。
   i) 已進口之車輛只能存放於規定的展廳及倉庫，若需放置於其他地點銷售，則須另外申請，未銷售出之前禁止在公路上駕駛。
   j) 按規定向相關省邦政府以及城市發展委員會申請營業許可證，申請時可按照相關鎮區發展委員會核發之確定將開設機車展銷廳的推薦函，批准6個月。
   k) 須建立達標的展銷廳。
   l) 須建立有能力為進口之新車提供所需保險、零配件及售後服務的展銷廳。

A68.

m) 須遵守商務部及相關單位對展銷廳地點與倉庫標準之規定及公告。

n) 展廳及倉庫必須開設在申請許可之一省邦內。

o) 展廳面積需有14,000平方英呎、倉庫面積需有5,000平方英呎。

p) 獲開設展廳之公司，不得將該司汽車進口執照轉賣給他人。

q) 進口汽車之業者，需向商務部申請購買許可，以利後續於道路暨運輸局進行登記。

r) 不論是在展廳兩年內未售出之車輛，或是結業後剩餘之車輛，業者都必須在到岸後2年內完成結算及登記註冊。

s) 業者必須准許商務部或其委任單位到場查驗進口車輛之相關文件及賬簿。

t) 展銷廳執照及商業服務機構證須在到期90天前開始申請延期，並且須附上稅務局核發之繳稅證明。

u) 凡違反第上述規定者，將根據現行法令進行處罰。

Q69. 緬甸進出口許可證相關規定是什麼？

A69.

商務部於2023年3月及4月份發布多份新聞通報及公告，宣佈所有進出口貨品（根據2022緬甸海關稅則號列總數共11,849項）均需通過Myanmar Tradenet 2.0系統申請許可證：

– 出口：通過海運及邊境出口的貨品須於系統申請許可證，原屬免出口許可的10,293項稅號貨品，系統填報時以自動程序核發許可證（Auto Licensing）。其餘1,556項稅號不論通過海運、空運及陸運出口，均需登入系統申請許可，以非自動程序核發許可證（Non-Auto Licensing），自2023年4月1日起實施執行。

以自動程序核發許可證之10,293項貨品的稅號可至：https://www.commerce.gov.mm/sites/default/files/Bulletin%20%286-2023%29.pdf查看。

A69. 以非自動程序核發許可證之1,556項貨品的稅號可至：https://www.commerce.gov.mm/sites/default/files/Bulletin%209-2023%20for%20Import%20Auto%20to%20Non%20Auto.pdf查看。

– 進口：通過海運進口的貨品須於系統申請許可證，其中72項稅號貨品，系統填報時以自動程序核發許可證（Auto Licensing），其餘11,777項稅號均需登入系統申請許可，以非自動程序核發許可證（Non-Auto Licensing）；至邊境進口之所有貨品均須以非自動核發許可證方式申請許可證。自2023年6月22日起實施執行。另外， 緬甸商務部8月6日公布第8/2024號通告，將對373項稅則號的3,279項進口貨品設定進口參考價格，自2024年8月12日起，申請上述貨品的進口許可證及進口報單時，價格須限於參考價格範圍內，隨後已在9月27日發布第12/2024號通告，在Tradenet 2.0系統中公布1,958項產品的進口參考價，作為進口商申請進口許可證及進口報關的審核依據，並自9月30日起實施。

以自動程序核發許可證之72項貨品的稅號可至：https://www.commerce.gov.mm/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2024/07/Automatic%20Licensing%20&%20Non-Automatic%20Licensing%20List.pdf 查看。

Q70. **緬甸啓用新的貿易模式：易貨貿易（BTA）下的出口商及進口商新規為何？**

A70. 根據BTA，新規定影響出口商和進口商。出口公司必須獲得BTA專用出口許可證，而進口公司必須按照「緬甸貿易網2.0」程序獲取BTA專用進口許可證。且必須確保第三方對商品價格和品質進行驗證。此外，出口公司必須提交「出口應收帳款豁免（EBRE）」表格，而進口公司必須向緬甸中央銀行的外匯管理局提交「進口付款豁免（IBPE）」表格。出口商和進口商必須在許可證有效期內完成交易，並且只有在提供完成先前出口或進口的證明後才能重新申請新許可證。值得注意的是，在初始測試期間，將豁免强制兌換35%出口外匯為緬元的規定。

勞工相關規定

Q71. **緬甸勞動法規、社會保險雇主、員工分擔比例等資料可自何處查詢？**

A71. 緬甸勞動相關法律規定之主管機關為「緬甸勞工、移民暨人口部」，相關法規可參考該部網址：http://www.mol.gov.mm/en/laws-and-regulations/（內容為英文，無中譯文。）

另可參考Luther Corporate Service公司對緬甸勞動法分析，下載網址：http://www.luther-services.com/fileadmin/user_upload/PDF/Broschueren/Geschaeftsaktivitaeten_im_Ausland/Myanmar/Labour_Law_Myanmar.pdf（內容為英文，無中譯文。）

Q72. **僱員除了交付個人所得以外，是否需要交付社保費？**

A72. 投保費用為僱員月薪之5%（僱主負擔3%, 僱員負擔2%）。另公告明訂繳納最高額月薪為300,000萬。

Q73. 緬甸政府規定的上班時間、加班費如何計算？

A73. 緬甸勞工法規定一天工作8小時，每週至少休假一天。緬甸勞工局規定工廠員工每週加班不能超過20小時，若要加班需向勞工局提前申請。加班費為日薪的雙倍。時薪算法則有其不同算法，惟加乘均以2倍為原則。

員工加班費計算方式如下：

1. 月薪員工一小時加班費 月薪×12個月52週×（44或48小時）×2=1小時加班費
2. 日薪員工一小時加班費 日薪×6天44或48小時×2=1小時加班費
3. 全程包公員工一小時加班費 平均日收入×6天44或48小時×2=1小時加班費

Q74. 緬甸對外國人就業有限制嗎？

A74. 緬甸政府規範不需技能之工作項目，不得聘用外國人，以鼓勵投資者招募緬甸國民，增加緬甸就業機會。

Q75. 緬甸勞工最低薪資為多少？

A75. 緬甸全國最低薪資委員會於2018年5月14日宣布，最低薪資為每小時600緬元、每日4800緬元、工作8小時。計畫暨財政部在2023年9月30日的第（70/2023）號通知予以公告，從2023年10月1日起，批准CMP工廠、車間工人在每天工作8小時的日薪在目前規定的4,800緬元的工資基礎上額外享受1,000緬元的額外津貼，並於2024年8月9日通過第1/2024號公告宣布自2024年8月1日起，工人將在現有的1,000緬元津貼基礎上，額外再獲得1,000緬元的津貼，日薪為6,800緬元。另外，將10人員工以上之公司需執行該2018年最低薪資制度，此規定將於本宣布日期開始實施。

Q76. 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證之規定與流程有哪些？

A76. 緬甸勞工、移民暨人口部於2017年8月1日公布外國人申請緬甸永久居留證之程序。緬甸自2014年11月即頒布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證條例，並自2015年實施，本次係公布相關細則。

規定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證，必須在申請日起前10年內須持有非定居之簽證、居留至少3年之專業人士及投資者、與緬籍結婚至少2年、居留至少2年之外國人配偶及其18歲以下未婚之子女，以及具其他國籍身份之緬甸人民等，均可申請緬甸永久居留證。

申請人可向駐各國之緬甸使館，或向位於仰光之外國人永久居留證管理局（Permanent Residence Department, Yangon）提出申請。請參考以下相關永久居留證資訊網：

http://www.moi.gov.mm/moi:eng/？q=news/2/08/2017/id-11219

Q77. 緬甸勞基法的請假和休假規定有哪些？（如：事假、病假、產假等等規定）

A77. 相關緬甸各類主要假日請參考以下資訊：

事假：根據2018年休假法實施細則，員工有權自上班日起每滿2個月後可享有1天事假，每年度享有共6天有薪事假，但不得結轉至下一年。除宗教或強制性社會事件（例如婚禮，葬禮）外，事假不得連休超過3天。事假不能與任何其他類型的休假一起享用。

年假：根據2018年休假法實施細則，員工在連續服務滿12個月後，每年享有10天有薪年假。每月至少需工作20個工作日，在連續服務未滿12個月之前，員工無權獲得年假。但因特殊工作性質未滿12個月，可用比例計算員工在第1年內該享有多少天年假。如果員工在連續工作的前12個月之前辭職，即使該員工還沒有權利休假，休假仍然應按照服務期間比例計算薪資，雇主需支付未休假薪資予員工。若雙方（雇主及員工）達成一致，年假可以結轉至3年。 另外，該年假需提前申請以及列出工作代理人。

病假：據1951年休假法修正法，2016規定，員工在連續服務滿六個月後，每年度能享有30天有薪病假，享有病假之員工，需提供醫生證明。工作未滿6個月或試用期之員工，可請無薪病假。根據2018年休假法實施細則第42條規定，若能提供捐血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任何員工可享有捐血假期2天（捐血當日與次日）。

產假：根據1951年休假法修改法，2016規定，員工有權享有分娩前6週及分娩後8週，總共14週帶薪產假。根據2012年社保法列出，男性員工同時可在妻子分娩後享受15天陪產假。

結合假期

- 年假與病假（需提供醫生證明）可合併使用。
- 病假與產假可合併使用。

Q78. 獲得MIC許可（MIC Permit）之公司僱用外籍員工，在緬甸能居留幾個月？

A78. 若獲得MIC許可，外籍員工至少在緬甸能保留6個月至最長1年（可延期）。

Q79. 勞工罷工期間是否需支付薪資？

A79. 根據2012年勞工爭議解決法（The Settlement of Labour Dispute Law, 2012）第54條規範，由於罷工暫時中止勞工合同，罷工期間雇主無需向罷工員工支付薪資或津貼。

Q80. 員工資遣費如何計算？

A80. 緬甸勞工、移民暨人口部於2015年7月3日發佈（84/2015）號公告規定標準停職就業情況下之資遣費，資遣費將根據就業期限計算：

就業年限	資遣費
6個月內	無
6個月 - 1年	0.5月薪資
1年 - 2年	1個月薪資
2年 - 3年	1.5月薪資
3年 - 4年	3個月薪資
4年 - 6年	4個月薪資
6年 - 8年	5個月薪資
8年 - 10年	6個月薪資
10年 - 20年	8個月薪資
20年 - 25年	10個月薪資
25年以上	13個月薪資

Q81. 緬甸有哪些工會組織的規定？

A81. 勞工組織法（The Labour Organization Law）規定，凡符合現行法律規定年齡內在企業中工作之員工，均有權加入或辭去勞工組織。根據企業類別，勞工組織可由至少30名員工組建勞工組織。若少於30名員工之企業，可以與企業性質相同的其他企業共同組建勞工組織。勞工組織有權以自己的名義開展活動、共同印章、永久繼承、起訴及被起訴之權利。

Q82. 若投資者想僱用外籍員工，需要向緬甸投資委員會提交哪些文件？

A82. 根據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於2017年10月19日公佈投資者聘請外聘專員申請所需文件，投資者若想聘請外國人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技術專家或顧問，需將以下文件及申請書提出予緬甸投資委員會（MIC）主席：

1. 申請書（包括姓名、護照號碼、職位、學歷等）
2. 工作許可申請表Form（12-A）
3. 服務費發票（每位員工5,000緬元）
4. 護照影本
5. 擬聘請員工人數（本地、外國）
6. 現有員工人數（本地及外國、包括每位員工姓名、專業知識水平及職位）
7. 公司最新季度業績報告影本
8. 外國員工之姓名、護照號、專業知識或學歷證明
9. 委託書（若投資者不能親自到相關辦公室，包括姓名，身份證號及電話號）

Q83. 請問如何計算停工或關廠對於員工的補貼金額？

A83. 從仰光勞工局獲悉，雇主應付的補貼金額如下：

1. 資遣費 - 緬甸勞工、移民暨人口部於2015年7月3日公佈84/2015公告規定標準停職就業情況下之資遣費，請參考Q66員工資遣費的計算方式。
2. 通知費 - 雇主須提前一個月通知員工有關停工或關廠的事宜。若無通知，須付一個月工資的通知費。
3. 年假 - 雇主需支付未休之年假薪資予員工。

Q84. 是否有規定雇用外籍員工與當地員工的比例？

A84. 根據《緬甸投資法》的第13章「人員僱用」，未規定外籍員工與當地員工的比例。此外，依照《緬甸經濟特區法》的第75條規定，投資者必須在開始運營的前兩年中僱用至少25%的緬甸技術工人、技術人員及職員，在第2-4年期間僱用至少50%，並在第4-6年期間增加至75%。然而，根據第78條規定，若投資者的業務需要僱用超過規定人數之外籍員工，則可在經濟特區委員會的批准下僱用。

稅務相關規定

Q85. 緬甸投資租稅優惠？

A85. 如投資者於獎勵地區（Promoted Sector）投資並經緬甸投資委員會（MIC）認可或許可，投資者將可享有3-7年之企業所得稅減免。緬甸投資法之公告文號10-2017已劃定以下三類投資區：

1區 - 低度發展區，豁免7年企業所得稅。

2區 - 中度發展區，豁免5年企業所得稅。

3區 - 已發展區，豁免3年企業所得稅。

另，除上列租稅優惠外，尚可豁免或減輕下列租稅優惠：

1. 於投資項目之建設期或籌備期間，所需進口之機器、設備、工具、零組件、無法於緬甸當地取得之建築材料，營運所需之材料，豁免或減輕關稅或其他境內稅種或二者併用；
2. 為生產出口產品所需進口之原材料及半成品，豁免或減輕進口關稅或其他境內稅種或二者併用；
3. 經MIC核准增加投資金額或原投資項目在核准期限內擴張，於投資項目之建設期或籌備期間，所需進口之機器、設備、工具、零組件、無法於緬甸當地取得之建築材料，營運所需之材料，豁免或減輕關稅或其他境內稅種或二者併用。

Q86. 緬甸與外人投資有關租稅有那些？主管機關為何？

A86. 與外人投資有關的租稅包括：公司所得稅（corporate tax）、個人所得稅（personal income tax）、資本利得稅（capital gains tax）、預扣稅（withholding tax）、商業稅（commercial tax）、關稅（customs duty）、印花稅（stamp duty）等，主管機關為緬甸計畫暨財政部、內稅局（The Internal Revenu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Finance）。

Q87. 緬甸的會計年度規定？

A87. 緬甸稅務局於2021年9月30日宣布，會計年度由10月1日至次年9月30日，修改為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

Q88. 緬甸與其他國家是否有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A88. 緬甸與印度、寮國、馬來西亞、韓國、新加坡、泰國、英國及越南等8個國家已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議。

Q89. 緬甸公司相關稅務的稅率為何？

A89. 除另有規定外，商業稅率為5%。根據《2024年聯邦稅法》第23條，為重振因COVID-19疫情而延遲的企業與投資，企業所得稅為22%，所得稅法第6條中規定，仰光證券交易所（YSX）上市公司必須繳納17%的所得稅，此稅率將適用於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此外，依緬甸公司法或1950年之特別公司法設立的公司，需在租賃土地合約上支付印花稅：租賃期限不少於一年但不超過三年，印花稅為總價值的0.5%。租賃期限超過三年，印花稅為總價值的2%。

Q90. 如何計算個人所得稅？

A90. 凡在會計年度居留緬甸合計超過183天之個人，屬緬甸居住者。緬甸居住者需就全球來源之所得課稅。納稅人不區分居民與非居民，所有公民和外國人應以其賺取的貨幣別繳納所得稅。因此，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預扣稅和資本利得稅應以其賺取的貨幣別繳納。納稅人可從所得總額中：

1. 扣除所得總額20%。（最多1,000萬緬幣）
2. 配偶減免100萬緬幣。
3. 子女減免每人50萬緬幣。
4. 父母減免（須共同生活）100萬緬幣。
5. 扣除社保費（每月薪資上限300,000之2%）
6. 扣除人壽保險費（納稅人與配偶）

然而，扣除後剩下的總額需依以下表格進行課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2023年聯邦稅法，所得範圍稅率如下：

1~2,000,000	0%
2,000,001~10,000,000	5%
10,000,001~30,000,000	10%
30,000,001~50,000,000	15%
50,000,001~70,000,000	20%
70,000,001以上	25%

Q91. 緬甸預扣稅（Withholding Tax）制度為何？

A91. 計劃暨財政部於2018年6月19日發佈了關於預扣稅之最新公告（47/2018）號，自7月1日起，將免除預扣稅2%，包含居民與政府、合夥企業、合資企業、公司、註冊協會或組織機構等。另外，合作社、外國公司、外國企業參與購買貨物、根據合同在緬甸的工作或提供服務以及當地中小企業和公司也可以免交2%的預扣稅。

國家企業與機構依據合同在國內購買產品和提供服務的收入，尚需繳納2%預扣稅。2023年9月1日起開始實施在私營醫療服務業的醫護人員需繳納2%的工作所得稅，同樣，非居民外國人仍需繳納2.5%預扣稅。

但關於商標、專利使用、許可證費用，居民需支付10%與非居民外國人需支付15%的預扣稅。

Q92. 我們工廠目前免稅期快結束，稅務影響為何？有哪些措施可延長免稅期限？

A92. 可在免稅期結束前考慮增加投資金額的方式，並向緬甸投資委員會（MIC）申請續年免稅期，若未增加投資金將會變成普通納稅外資公司。此外，可考慮執業會計事務所諮詢專業建議。

Q93. 請問在緬甸如何線上納稅？

A93. 緬甸稅務局（IRD）於2021年6月3日發布電子支付系統繳稅之通告：

1. IRD為納稅人安排通過電子支付（electronic payment）、行動銀行（mobile banking）、行動支付（mobile payment）及MPU金融卡（debit card）等方式，以更方便快捷地繳納稅款。
2. 獲得稅務識別碼（TIN）的納稅人可使用緬甸民營銀行（包括外國銀行分行）開立的銀行賬戶通過緬甸中央銀行CBM-NET系統或https://onlinepayment.ird.gov.mm/etax（使用MPU金融卡的線上納稅系統），或在緬甸經濟銀行（Myanma Economic Bank）分行向相關稅務機關的銀行賬戶繳納所得稅、商業稅、特殊商品稅及珠寶稅。
3. 向大型納稅人辦公室（Large Taxpayers' Office, LTO）或中型納稅人辦公室（MTO）納稅的公司，可通過電子支付、行動銀行及行動支付或 MPU金融卡向其稅務機關之銀行賬戶繳納員工的個人所得稅。
4. 相關民營銀行會出具初始繳款文件，作為企業繳稅後之憑證。 稅務局收到稅款後，將發送電子付款（e-payment）通知給納稅人。
5. 在國營銀行開立銀行賬戶之納稅人，可使用現金、支票或以轉賬等方式繳納稅款。
6. 自2020-21財政年度7月1日起，除在國營銀行開立銀行賬戶的納稅人外，為使得在仰光的LTO與MTO納稅之納稅人與繳納個人所得稅的公司員工可更順暢地使用電子支付，稅務局要求納稅人均能配合上述的各項程序辦理。

公告網址：IRD https://www.ird.gov.mm/en/node/30092（緬文版）或Myanmar National Portal https://www.myanmar.gov.mm/en/web/guest/news-media/announcements/-/asset_publisher/idasset291/content/announcement-on-applying-electronic-payment-systems-instead-of-cash%2F-cheque-for-tax-payment-of-taxpayer-companies-to-the-state（英文版）

Q94. 請問捐給弱勢團體的錢，可否做稅款扣抵或做費用扣抵？

A94. 根據緬甸稅務局 （IRD）於2019年11月19日發布之實踐聲明（Practice Statement）第8/2019號，《所得稅法》第6-A條規定，在評估應稅收入時，對政府贊助或財政、計劃暨工業部發布通知認可之宗教或組織（為促進教育、健康或減輕貧困或自然災害的受害者而成立的組織）的捐款可做為費用扣抵（deductible expenses），但扣除之捐款不得超過總收入的25%。

網址：
https://www.ird.gov.mm/sites/default/files/Practice%20Statement%208-2019%20（Eng）.pdf

---

Q95. 緬甸公司的海外控股公司之控股股權移轉到其他公司是否需要在緬甸交印花稅？

A95. 根據《緬甸印花稅法》，股份公司或其他法人股份的轉讓之印花稅為股份價值的0.1%。

Q96. 若公司沒有支出與收入，請問還需要申報企業所得稅嗎？

A96. 依緬甸稅法規定，企業所得稅須每3個月預繳，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3個月內申報。從仰光稅務局獲悉，即使公司沒有支出與收入，仍需在規定時程內提交年度申報表至公司所屬之稅務機關（Large Taxpayer Office或Medium Taxpayer Office），該機關將根據提交之申報表評估應繳納之所得稅。有關申報稅務之規定，請參考緬甸稅務局網站：https://www.ird.gov.mm/en/page/companies/500 。

Q97. 緬甸各項稅目的繳納與申報時程為何？

A97. 緬甸各項稅目繳納與申報時程如下：

稅目	繳納期限	申報期限
企業所得稅 （Corporate Income Tax）	每季度結束後的10天內繳納	在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申報
資本利得稅 （Capital Gain Tax）	自轉讓或出售資本資產之日起30天內繳納	自轉讓或出售資本資產之日起30天內申報
預扣稅 （Withholding Tax）	自代扣之日起15天內繳納	自代扣之日起15天內申報
商業稅 （Commercial Tax）	每月結束後的10天內繳納	每季度末的30天申報，年度申報表須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3個月內提交
特殊商品稅 （Specific Good Tax）	每月結束後的10天內繳納	每季度結束後的10天內申報
個人所得稅 （Personal Income Tax）	每月結束後的15天內繳納	在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申報

Q98. 對於原材料或半成品進口，有豁免或減輕關稅的優惠嗎？

A98. 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於2021年1月20日發布緬甸投資法第77條（b）項申請豁免或減輕關稅及其他稅種之公告：

1. 針對已獲得緬甸投資委員會（MIC）及省/邦投資委員會的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之項目，為根據緬甸投資法第77條（b）項規定對進口之原材料或半成品申請豁免或減輕關稅與其他稅種提供便利，MIC 將根據下列條件進行審查與批准：
   a. 用於試運行之進口原材料的關稅豁免或減輕，僅允許在商業營運之前適用一次。原材料進口量不得超過該年度需求量2個月的額度。
   b. 倘擬續豁免或減輕進口原材料之關稅，公司須在商業營運後，及該營業年度的3個月前向MIC提交下列申請表與文件：
      i. 豁免或減輕關稅之申請表，申請者需根據其業務性質與生產類型填寫一年度原材料需求量與成品製造數量、用於生產一個成品之原材料（標準）、廢品率及預期收入；
      ii. 成品出口報關單。

   在根據（b）項提交申請時，MIC將徵求相關部門之意見，即一年度原材料需求量、成品製造數量與廢品率是否合理。若相關部門表示需要修改原材料需求量與廢品率，則申請者必須修改再重新申請。MIC將採取相關部們之意見進行審查並核准申請。
2. 獲得免稅進口原材料或半成品之公司，須在營運年度的最後一季向MIC報告有關原材料進口申報單、成品出口申報單及國外收入證明。緬甸投資法第77條（b）項規定關稅豁免或減輕的稅收優惠申請，限適用收入80%以上來自出口之外匯所得者。
3. 根據《緬甸投資法》第77條（b）項，所有以免稅進口的原材料或半成品生產之成品均應出口，不得在當地銷售。

A98. 4. 公司須根據此公告之條款與條件，向MIC提出緬甸投資法第77條（b）項規定之關稅減免申請。在收到申請後，MIC將根據《緬甸投資法》與《緬甸投資法施行細則》進行審批。

Q99. 建築買賣契約的印花稅是多少？

A99. 有關建築買賣契約印花稅是：契約總金額的1%，但上限為15萬緬幣。

Q100. 電動車及其零配件享有零關稅待遇的產品有哪些？

A100. 根據計畫及財政部2022年11月初發布90/2022號公告，為增加電動汽車用戶數量並改善相關商機，聯邦政府決定依「緬甸2022年海關稅則」，將完全組裝（CBU）、全散件組裝（CKD）及半散件（SKD）等進口的純電動汽車（BEV）及其部分零配件自2022年11月2日至2023年3月31日享有零關稅待遇。並於2023年4月27日再發布31/2023號公告，延期至2024年3月31日。電動車及其零配件享有零關稅待遇的產品如下；

純電動汽車的類型包括：

1. 半掛車的道路牽引車
2. 含司機在內的10人或10人以上的公共汽車或機動貨車
3. 卡車
4. 自用車
5. 運送人員的三輪車輛
6. 運送貨物的三輪車輛
7. 電動摩托車
8. 電動自行車

A100.

9. 救護車
10. 囚車及靈車。

電動汽車零配件名單：

1. 牽引電池組（Traction battery pack）
2. 電動牽引電機（Electric traction motor）
3. 電池管理系統（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BMS）
4. 牽引控制單元（Drive control unit DCU）
5. DC-DC轉換器（DC-DC converter）
6. 電動車電力斷路器（Electricity circuit breaker for EV or disconnect parts）
7. 電動車直流充電插座（Charge port）
8. 便攜式電動車充電器（Portable EV charger）
9. 車載充電器（On - board charger）
10. 電源逆變器（Power inverter）
11. 電動車連接器（EV connectors）
12. 高壓線束（High voltage harness）
13. 控制器（Controller）
14. 電池冷卻系統（Battery cooling system（Thermal））
15. 充電線（Charging cable）
16. 電動車充電適配器（Charging adapter）

公告網址：https://www.customs.gov.mm/node/1160

Q101. 納稅人登記事務如何辦理？

A101. 據計畫暨財政部內稅務局發布通告，從2023年5月23日起對納稅人登記事務由傳統的通過郵寄或郵件的方式發送材料檔登記流程改為電子登記系統方式予以辦理。納稅人登記手續將採用納稅人電子登記系統（e-Registration Management System）予以辦理。在辦理納稅登記流程時，納稅人需前往https//eregistration.ird.gov.mm/網站，註冊登錄後，按照頁面指示即可辦理相關業務。

可登錄稅務管理司www.ird.gov.mm官網或撥打有關部門電話+951-8389311、+951-8389322、+951-8378370瞭解詢問。

Q102. 如果貨物因瑕疵或不良出口到國外修理後再進口，是否徵收商業稅？

A102. 根據《2024年緬甸聯邦稅法》第六章《商業稅》第14條A項表格中第47點；如果貨物因瑕疵或不良出口到國外修理後，按照「修理和退貨」制度進口，則可以免徵商業稅。

工業區及經濟特區相關規定

Q103. 緬甸有多少個工業區？

A103. 壹、緬甸工業區列表：

一. Yangon省：

1. South Dagon Industrial Zone（1）
2. South Dagon Industrial Zone（2）
3. South Dagon Industrial Zone（3）
4. East Dagon Industrial Zone
5. Dagon Seikkan Industrial Zone（1）~（2）
6. East Dagon Extend Industrial Zone
7. North Dagon Industrial Zone
8. North Okkalarpa Industrial Zone
9. Shwe Pauk Kan Industrial Zone
10. South Okkalarpa Industrial Zone
11. Tharkata Industrial Zone
12. Thilawa Local Industrial Zone
13. Hlaing Thar Yar Industrial Zone（1,2,3,4,6,7）
14. Hlaing Thar Yar Industrial Zone（5）
15. Shwe Lin Ban Industrial Zone
16. Shwe Than Lwin Industrial Zone
17. Ngwe Pin Lae Industrial Zone
18. Anawratha Industrial Zone
19. Mya Sein Yaung Industrial Zone
20. Breeding Zone
21. Shwe Pyi Thar Industrial Zone（1）
22. Shwe Pyi Thar Industrial Zone（1,3,4）

A103.

23. Thar Du Kan Industrial Zone
24. War Ta Yar Industrial Zone
25. Wood Based Industrial Zone
26. Mingalardon Industrial Park
27. Yangon Industrial Park
28. Pyinmabin Industrial Zone
29. Myaungdagar Industrial Zone

二. Ayeyarwady省：

1. Hinthada Industrial Zone
2. Myaung Mya Industrial Zone
3. Pathein Industrial City
4. Pathein Industrial Zone
5. Pathein Industrial SME Zone

三. Bago省：

1. Bago Industrial Complex（Local Zone）
2. Bago Industrial Complex（Foreign Zone）
3. i-Land Industrial Park
4. Pyay Industrial Zone

四. Kachin邦：Myitkyina Industrial Quarter

五. Kayah邦：Loikaw Industrial Zone

六. Kayin邦：

1. Hpa An Industrial Zone
2. Myawaddy Industrial Zone

A103.

七. Magway省：

1. Pakkoku Industrial Zone
2. Yenanyaung Industrial Zone

八. Mandalay省：

1. Mandalay Industrial Zone
2. Meiktila Industrial Zone
3. Myingyan Industrial Zone
4. Myotha Industrial Park

九. Mon邦：

1. Kyauktan Industrial Zone
2. Mawlamyaing Industrial Zone

十. Naypitaw Union Territory: Dekkhina Thiri SME Industrial Zone

十一.Shan邦：

1. Aye Thar Yar（Taunggyi）Industrial Zone
2. Muse Industrial Quarter
3. Tachileik Industrial Quarter

十二.Sagaing省：

1. Kalay Industrial Zone
2. Monywa Industrial Zone
3. Sagaing Industrial Zone
4. Shwebo Industrial Zone

十三.Tanintharyi省： Myeik Industrial Zone

A103. 貳、經濟特區：

一. Thilawa SEZ

二. Kyauk Phyu SEZ

三. Dawei SEZ

參、Project 已提議或正在開發中之工業區：

一. Ayeyarwady省：Maubin Industrial Zone

二. Kachin邦：Myitkyina Industrial Park

三. Mandalay省：New Mandalay Resort City

四. Mon邦：Thaton Eco-Industrial Park

五. Rakhine邦：

1. Kanyin Chaung Trade Zone
2. Ponnakyun Industrial Zone

六. Tanintharyi省：

1. Mae Tha Mee Khee Industrial Estate
2. Myeik Economic Zone

七. Yangon省：

1. Korea-Myanmar Industrial Complex
2. Yangon New City Industrial Estate

Q104. 緬甸即將開發之大型項目有哪些？地理位置與詳細咨詢可否提供參考？

A104. 緬甸Department of Urban&Housing Development（DUHD）於2018年5月22日宣佈，在仰光及曼德勒省內推動4個大型投資項目。

項目1，在曼德勒省Pyin Oo Lwin山鎮進行開發New Mandalay Resort City項目。 此項目總面積有9,893英畝，可分為3個階段執行。第1階段將開發資訊科技、會議中心、學校、商業區包含購物中心與銀行等設施。第2階段為開發工業與觀光旅遊業。第3階段為房屋、高爾夫球場、酒店與農業開發區等項目。

項目2，Dagon Seikkan省鎮價值2,500億緬元之Smart District項目已指定開發。此開發區總面積為1,100英畝，從仰光市中心距離8英里以及1個小時的車程至Bago省Hantharwaddy國際機場。本項目的開發商被選為Shwe Taung Company，即將建設商業區、13,000個住宅、校區、公園及運動設施。

項目3，位於Hlegu省鎮Nyaung Na Pin村，Korean Land&Housing Cooperation （LH）與DUHD將合資建立，價值1.1億美元之工業區項目，主要引進韓國重型工業與其它勞力密集行業。雙方政府合資股權可分為韓國（60%）與緬甸（40%）。同時，建設工程已開始動工，預計在2023年完成。

項目4，位於Hlegu省鎮，政府與本地企業Alliance Start Group of Companies於2018年將合資建設價值20億美元之Eco Green City開發項目，建設工程預計10年後完工。該項目第1階段包含低成本住房、交通運輸站、政府辦公廳以及購物中心等設施。第2階段開發區為國際醫院、校區、酒店業與公共休閒區等社區。

經詢問 Department of Urban & Housing Development 得知，上述項目迄今為止仍在進行中。

Q105. 緬甸將開發之新工業區有哪些？

A105. 經2018年仰光投資論壇仰光省投資委員會表示，在仰光省內為了平衡仰光市與其它市鎮發展，已計劃實施11個國際標準之工業區為Kwinchankone Industrial Zone（1,091.96Acre）、Kawhmu Industrial Zone（1,000.00 Acre）、Twantay Industrial Zone（850.00 Acre）、Thanlyin Industrial Zone（1,088.00Acre）、Kyauktan Industrial Zone（1,051.36Acre）、Khayan Industrial Zone（1,000.00Acre）、Thonekhwa Industrial Zone（1,871.00 Acre）、Taikkyi Industrial Zone（1,000.00Acre）、Hmawbi Industrial Zone（750.00Acre）、Hlegu Industrial Zone（1,000.00Acre）、Htantabin Industrial Zone（1,000.00Acre）。自緬甸工業協會獲悉，前述工業區開發計畫目前已暫緩，但計畫尚未被取消。

Q106. 迪拉瓦經濟特區港口可容納最大多少尺寸的貨櫃？

A106. 據迪拉瓦負責單位表示，現有迪拉瓦港口可容納20寸、40寸及40寸high-cube之貨櫃。另外，關於貨櫃船隻可接受最大20,000-30,000噸。新建港口Thilwa Multipurpose International Terminal（TMIT）於2019年6月開始運營。

Q107. 迪拉瓦經濟特區是否有最低資本額限制？

A107. 根據緬甸經濟特區施行細則的第57條，迪拉瓦經濟特區的最低資本額限制如下：

1. 在自由區（Free Zone）的製造商應至少將其總產量的75%出口到國外，最低資本額為750,000美元；
2. 在自由區從支持性活動（a supporting Free Zone Activity）應至少向出口企業提供其總產量的80%，最低資本額是300,000美元；
3. 從事與出口相關之服務，包括自由區內的貿易業務及供應業務，最低資本額為500,000美元；
4. 自由貿易區內的國際貿易展覽中心之最低資本額為10,000,000美元；
5. 在獎勵區（Promotion Zone）內的製造業的最低資本額是300,000美元；
6. 在獎勵區內的服務業之最低資本額是300,000美元；
7. 在獎勵區內之房地產開發業務，包括購物中心，公寓，住宅等，最低資本額為5,000,000美元；
8. 獎勵區內的酒店應至少達3星級；
9. 在獎勵區內投資培訓學校，職業培訓學校及教育機構的最低資本額為2,000,000美元；
10. 獎勵區內的醫院應至少擁有100張床位，並配備高科技檢驗機械設備、實驗室及手術室；
11. 若在獎勵區內從事畜牧業，應向管理委員會徵求意見；
12. 在獎勵區內從事漁業之土地面積不得少於100公頃；
13. 若在獎勵區內開展林產品業務，土地面積應至少500公頃以建立人工林
14. 在獎勵區內從事農產品業務，應獲取相關管理委員會之批准。

Q108. 迪拉瓦經濟特區是否有其他特別的投資限制？

A108. 依據緬甸經濟特區施行細則第52條規定，經濟特區內禁止從事如下業務：

1. 製造武器與爆炸物，及提供軍事用途的服務；
2. 對環境及生態系統有害的生產，包裝及服務業務；
3. 向國外提供廢物管理服務；
4. 精神藥物與麻醉藥品之生產及包裝；
5. 進口、生產或包裝國際法規或世界衛生組織所禁止之有毒化學藥品及其他產品，包括危險的放射性物質以及農業殺蟲劑與殺蟲劑；
6. 利用從國外進口的工業廢物之業務；
7. 可能破壞臭氧層的違禁物質之生產與包裝業務；
8. 石棉製品的生產，包裝及銷售；
9. 生產與包裝對公眾健康與環境有害的污染物質。

此外，根據第53條之規範，涉及以下內容之投資提案將不予批准：

1. 不符合國際回收與廢物管理系統標準之塑料或固體廢物的再利用；
2. 舊衣服，舊紡織品材料及衣服，工業抹布或再生羊毛、紗線、毯子及披肩的再利用；
3. 維修或翻新進口之廢舊材料，以便在當地重複使用；
4. 進出口不符合緬甸聯邦現行法律，法規及規定的特殊化學品、生物、材料、設備及技術。

Q109. **迪拉瓦經濟特區管理委員會允許投資之後，最晚多久所核准之資金應全數到位？**

A109. 迪拉瓦經濟特區的投資者須在獲得投資批准之日起30天內匯出根據緬甸經濟特區施行細則第57條規定之最低資本額。 然後在180天內將剩餘的資金全數匯入。

Q110. **Thilawa經濟特區的投資者是否需要獲得投資許可證或認可？除了申請投資許可證外，投資者還需要聯繫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申請有關許可證？**

A110. Thilawa經濟特區之企業係依據「經濟特區法」管理，因而依該法令規定申請相關投資許可證或認可，所有必需的許可證/准證可從位於Thilawa經濟特區內的一站式服務中心獲取。投資者不需要聯繫任何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

Q111. **投資者若在迪拉瓦經濟特區投資，是否需要在緬甸境內像其他公司一樣申請進口許可證？**

A111. 投資者需事先向Thilawa經濟特區管理委員會註冊擬進口的材料清單。如；

1. 主表，免徵關稅之機械設備清單
2. 原材料清單
3. BOM清單，用於製造產品的原料與原料用量。此清單可以定期修改。

上述清單中的材料進口不需要進口許可證。

Q112. Thilawa經濟特區對投資者的稅收優惠？

A112. 請參見附表Thilawa經濟特區之租稅規定。

保險業相關規定

Q113. 緬甸目前可以投保的保險項目？

A113. 國營緬甸保險（Myanmar Insurance）共有41種保險產品，分別為19種人壽保險、22種一般保險，詳細如下表：

序	人壽保險	序	一般保險
1	政府人員（短期）養老人壽保險	1	火災及相關風險保險
2	政府人員人壽保險	2	盜竊保險
3	軍人人壽保險	3	忠誠保證保險
4	公共人壽保險	4	保險箱現金保險（Cash in Safe Insurance）
5	短期儲蓄人壽保險	5	現金運輸保險
6	教育人壽保險	6	人身意外及疾病保險
7	學生人壽保險	7	工傷賠償保險
8	岸上工作生活保障	8	責任保險 (a)礦工責任險 (b)第三者責任險/公眾責任險/綜合一般責任險 (c)受託人的責任
9	海員人壽保險		
10	農民人壽保險		
11	蛇咬人壽保險	9	承包商和機械保險 (a)承包商一切險 (b)安裝一切險 (c)電子設備保險 (d)機械保險 (e)承包商的廠房和機械
12	團體人壽保險		
13	公共定期人壽保險		
14	運動員人壽保險		

A113.

序	人壽保險	序	一般保險
15	(1)健康保險，包括 Covid-19 保險 (2)重大疾病保險 (3)微型健康保險	10	存款保險
		11	海上貨物保險
		12	船體和機械保險
16	單期保費信用人壽保險	13	航空船體保險
17	短期單期保費信用人壽保險	14	航空責任保險 *船員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航空船體免賠額保險 *航空船體戰爭及盟軍風險保險
18	單一保費基金		
19	Smart Saving 5/2 人壽保險		
		15	旅遊保險
		16	一般船的船東和船舶經營人責任險*
		17	漁船（Kyar Fishing Barge）船東責任險**
		18	油氣保險
		19	第三方責任險
		20	綜合汽車保險
		21	信用保證保險
		22	再保險（Reinsurance）

公告網址：https://www.mminsurance.gov.mm/

Q114. 緬甸政府有哪些保費抵稅的優惠措施？

A114. 緬甸課徵個人所得稅時，可扣除個人之人壽保險費。

Q115. 外國人在緬甸經營保險經紀/保險代理的限制？

A115. 緬甸在2014年初僅允許外資保險公司設立代表處，為該國內保險公司與保險監管機構提供培訓及諮詢服務。保險公司尚需獲取緬甸財務監管局核發的執照才能進行運作保險企業。另自2019年起，開放外資經營人壽及非人壽保險業務。

Q116. 保險業/保險經紀/保險代理業在緬甸的主管機關、網站？

A116. 緬甸計劃、財政暨工業部轄下之財務監管局，負責監管所有保險公司，為代理商和保險經紀人核發保險營業執照。 緬甸保險屬緬甸國有保險公司，主係監督保險公司之業務。

1. 財務監管局網址：https://frd.gov.mm/?page_id=681&lang=en_US
2. 緬甸保險公司網址：http://www.mminsurance.gov.mm/

Q117. 在緬獲准經營保險業務之外資有幾家？

A117. 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統計，目前共有11家合資及純外資保險公司在緬投資；

一. 5家純外資人壽保險公司：

1. AIA MYANMAR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https://www.facebook.com/AIA.Myanmar.MM/
2. CHUBB LIFE INSURANCE MYANMAR LIMITED
   https://www.facebook.com/ChubbLifeMyanmar/
3. DAI-ICHI LIFE INSURANCE MYANMAR LIMITED
   https://www.facebook.com/daiichilifemm/
4. MANULIFE MYANMAR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https://www.facebook.com/Manulife.Myanmar/
5. PRUDENTIAL MYANMAR LIFE INSURANCE LIMITED
   https://www.facebook.com/PrudentialMyanmarLifeInsurance/

二. 3家合資人壽保險公司：

1. CB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https://www.facebook.com/cblife.mm/
2. CAPITAL TAIYO LIFE INSURANCE LIMITED
   https://www.facebook.com/CapitalTaiyoLifeInsurance/
3. GRAND GUARDIAN 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https://www.facebook.com/ggitokiomarine/

A117. 三. 3家合資綜合保險公司：

1. AYA SOMP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https://www.facebook.com/ayasompo/

2. GRAND GUARDIAN TOKIO MARINE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https://www.facebook.com/ggitokiomarine/

3. KBZ MS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https://www.facebook.com/kbzms/

其他

Q118. **臺灣目前在新南向政策方面是否有針對投資方面之任何融資協助？**

A118. 有關新南向政策中海外投資貸款，建議參考「中華民國銀行業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

http://www.ba.org.tw/PublicInformation/BusinessDetail/33

Q119. **請問緬甸有招聘網站可以提供參考嗎？**

A119. 請參考緬甸招聘網站如下：

www.myanmarjob.gov.mm

www.jobnet.com.mm

www.myjobs.com.mm

www.linkedin.com

www.jobsinyangon.com

www.myanmarjobsdb.com

www.jobseeker.com.mm

www.myjobvilla.com

www.myjoboo.com

www.24jobs.com.mm

Q120. 請問緬甸破產法與公司清算程序為何？

A120. 緬甸公司清算程序，主要有兩個法規：2017年緬甸公司法（Myanmar Companies Law）及2020年破產法（Insolvency Law）。破產法適用於公司、個人或者中小企業無法清償債務或資不抵債的清算案件。除破產清算案件以外，《緬甸公司法》適用於其他清算案件。根據《緬甸公司法》第5章，公司清算主要有3種類型：

1. 法院命令方式清算（Winding up by Court）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會被法院清算：

- 公司已通過特別決議決定公司由法院清算；
- 公司未能提交法律要求的報告或召開強制會議；
-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 1 年內未開展業務或停業長達 1 整年；
- 若人員人數少於 1 人；
- 公司無法償還債務；
- 若法院認為公司清算是公正公平的。

2. 自願清算（Voluntary Winding up）

在以下情況下，公司可以自願清算：

- 當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存續期間屆滿，或發生章程規定公司解散的事件及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要求公司自願清算；
- 若公司以特別決議決定自願清算；
- 若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決定公司因負債而無法繼續經營。

自願清算分為股東自願清算（members' voluntary winding up） 及債權人自願清算（creditors' voluntary winding up）。

A120. 股東自願清算

在公司已停止營業且已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自願清算公司的特別決議時，即啟動股東自願清算程序。在股東會議召開之前，公司董事應通過一份宣誓書申明其已就公司事務進行完整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程序開始後的3年內支付其全部債務。該等董事申明應有審計報告支持，並且應在股東大會通知發送給股東之前提交DICA。然後，股東應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自願清算公司的特別決議。在決議通過後的10天內，公司應在公報與日報上發布已通過特別決議清算公司的通告。公司應任命一名清算人清算公司事務，並根據《緬甸公司法》向DICA提交所需通知。一旦任命清算人，董事將不再有權經營公司。

債權人自願清算

若公司不能依照股東自願清算的要求清償債務，則可通過債權人自願清算程序清算。在公司資不抵債的情況下，公司的股東應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自願清算公司的特別決議。在召開股東大會的同日或翌日，應召開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通知應在公報與日報上發布，在債權人會議上，董事須報告公司事務、公司債權人名單及其估計債權金額。此外，公司應指定一名董事主持債權人會議，且指定一人擔任清算人。債權人可以委任不超過5人的監察委員會。

公司事務一旦全部清算，清算人應說明清算情況及處理公司財產情況，並應召開公司股東大會與債權人會議。為召開最後一次會議，應至少提前 28 天在公報與日報上刊登通告，說明公司清算的時間、地點及對象。清算人應當自會議召開之日起7天內，依據《緬甸公司法》向DICA提交所需通知。DICA收到通知時應立即登記，公司應在登記後後3個月屆滿時視為解散。

3. 受法院監督下清算（Winding up subject to Supervision of Court）

當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決定自願清算時，法院可下令繼續進行自願清算，但須接受法院的監督，並給予債權人、分擔人或其他人以法院認為公正的條款與條件向法院申請的自由。

A120. 有關公司清算的詳細規定，敬請參閱《緬甸公司法》第 5 章：
https://www.dica.gov.mm/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files/final_mcl_english_version_6_dec_president_signed_version_cl_0.pdf
與《破產法》第7章：
https://www.dica.gov.mm/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files/unofficial_translation_insolvency_law_0.pdf。

另外，依據《破產法》第196條（b）款，在公司清算時，債務須按以下順序清償：

1. 破產從業人員（insolvency practitioner）費用；
2. 若清算人由法院命令任命，與申請該命令的相關法律費用；
3. 破產從業人員的報酬；
4. 在清算開始前，積欠相關員工的工資、薪金或其他報酬；
5. 在清算開始之前，積欠相關員工休假的款項；
6. 積欠相關員工的資遣費；
7. 對相關員工在受僱過程中所遭受的任何傷害的賠償；
8. 重整債務（rehabilitation debts）；
9. 破產法細則（Insolvency Rules）可能規定的其他債務。

Q121. 從事教育服務業的外國人如何申請簽證延期批准？

A121. 據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2023年9月1日發佈通告，從事教育服務公司的外國人必須向教育部申請證明文件以延長簽證期限。據悉，DICA曾為過去從事教育服務業務的外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簽證延期以及多次再入境簽證的延期提供證明檔。目前《民辦教育法》已頒布，必須按照該法第5、9、10章規則實施，直接向教育部申請證明文件以辦理工作簽證與簽證延期。

因此，受雇於教育服務公司的外國籍雇員及其家庭成員，無需再向DICA申請證明檔以獲得商務簽證批准和延期批准，而是必須直接向教育部申請。DICA已發布通知，只有在同時提交證明檔的情況下，移民暨人口部才會給予辦理簽證。

公告網址：https://www.dica.gov.mm/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files/announcement_english.pdf

---

Q122. 緬甸化學品及相關物質的相關規定及法規為何？

A122. 工業部有針對化學品及相關物質的進口、出口、倉儲、運送及廢棄物丟棄等設有專門的規定，進口及倉儲相關的資訊如下；

1. 化學品及相關物質進口推薦函申請程序
   https://industry.gov.mm/miscs/16
2. 化學品及相關物質業務執照核發程序
   https://industry.gov.mm/miscs/13

倉儲規定則在“化學品及相關物質危害防範法細則”第14章中有規定（Page 41-44）: https://industry.gov.mm/announcements/238

A122. 法規

1. 化學品及相關物質危害防範（Prevention of Hazard from Chemical and Related Substances Law）緬英版
   https://industry.gov.mm/announcements/241
2. 化學品及相關物質危害防範法細則（The Prevention of Hazard from Chemical and Related Substances Rules）緬英版
   https://industry.gov.mm/announcements/238
3. 化學品及相關物質業務執照核發程序Procedure for Issuing the Licence on Chemical and Related Substance Business
   https://industry.gov.mm/miscs/13
   實際業務執照範本請參考：https://www.ecd.gov.mm/wp-content/uploads/2023/06/006-%E1%80%93%E1%80%AC%E1%80%90%E1%80%AF%E1%80%9C%E1%80%AD%E1%80%AF%E1%80%84%E1%80%BA%E1%80%85%E1%80%84%E1%80%BA.pdf
4. 化學品及相關物質進口推薦函申請程序（Procedure for Issuing the Recommendation on Import for Chemical and Related Substances）
   https://industry.gov.mm/miscs/16
5. 化學品及相關物質登記證核發程序(Procedure for Issuing th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n Chemical and Related Substances)
   https://industry.gov.mm/miscs/18

Q123. 緬甸商標的基本資訊有那些？

A123. 緬甸商標法於2019年1月30日通過,於2023年4月1日正式生效，並於2023年4月26日正式開放申請登記；註冊商標效期為自申請日（filing Date）起10年，可於到期前6個月內提出延展申請，每次得延展10年。緬甸商標註冊的主管單位為緬甸商務部智慧財產局（Department of Intelligence property, IPD）（https://www.ipd.gov.mm/）,相關資訊請參考如下；

1. 緬甸商標法：https://www.commerce.gov.mm/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2024/05/Trademark%20law%20(English).pdf
2. 緬甸商標法細則：https://www.commerce.gov.mm/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2023/03/Trademark%20Rules_0.pdf
3. 申請註冊所需資料如下（詳情請參閱《2019年商標法》第17條）：
   - 申請書
   - 商標類型
   - 商標（包括說明及樣本）
   - 商品或服務清單
   - 緬甸境內的商標使用聲明
   - 委任書（若申請人透過代理機構申請）
4. 註冊流程圖：https://www.ipd.gov.mm/trademark/trademark-1/application-process-trademark/flowchart-for-trademark
5. 申請表格：https://www.ipd.gov.mm/trademark/trademark-1/forms-for-trademark，表格填寫模板及指南：https://www.ipd.gov.mm/trademark/trademark-1/guideline-and-useful-information/user-guidelines-1

Q124. 緬甸專利的申請流程為何?

A124. 查緬甸於2019年頒布的專利法（The Patent Law）業經緬甸國家管理委員會公告自113年5月31日生效，緬甸智慧財產局隨後並公告自同年10月31日起開始受理專利的註冊申請。相關資訊請參考如下：

1. 緬甸專利法：https://api.ipd.gov.mm/content/_pdf_1675920303797.pdf
2. 專利申請流程圖：https://ipd.gov.mm/patent/application-process-patent/flowchart-patent
3. 專利申請所需文件：https://ipd.gov.mm/patent/application-process-patent/how-to-apply-online-counter-patent

實務經驗與建議

Q125. 企業如何面對海外投資跨境管理的挑戰？

A125. 臺商在海外投資常面臨跨境管理挑戰，尤其是跨文化衝擊，早期臺商偏好在中國大陸投資，對環境及文化差異的適應相對簡單，跨出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則面臨相當大的跨文化衝擊，此時，需要花時間瞭解當地歷史、文化或語言，另需要保有更多包容心及同理心，尊重彼此文化上的差異。

舉例而言，越南工人較注重顏面，管理上企業通常會盡量避免當面斥責，而是藉由賞罰分明方式給予鼓勵；在泰國投資的廠商廠區通常有四面佛，在緬甸的廠區則常有佛堂。

Q126. 企業海外投資如何永續經營？

A126. 企業海外投資為追求永續經營，在投資及經營管理上需留意並遵守各國法令。

各國在公司法、租稅、環保及社保等領域之要求有所不同，其中環保是各國日漸重視的議題，企業在廠房規劃階段，可自我要求訂定較當地法令最低要求更高的標準，如完善規劃消防工安、設立全空調系統的廠房、汙水及雨水回收之再利用等。以紡織業為例，企業為兼顧營運與環境友善，可透過設備更新、改善製程及開發永續素材等方式達到此目的。如紡織製程中染廠高度耗水，企業可進行污水回收再利用，以減少用水量；至於塑化學品，則可通過取得認證，減少有害化學物質排放。

Q127. 企業海外投資如何取得所需人才？

A127. 短期企業可自主培訓在地人才，企業於海外的投資運作建議可落實在地化管理，以在地的人才為優先，提供良好職涯規劃，以產生向心力。

中期企業可與學校建教合作。目前東南亞各國包含越南、緬甸及印度等，有很多留學生在臺灣，這是公司在建教合作、挑選人才或人才培訓可留意的另一項資源。

此外，各國當地勞工招聘方式可能不同於臺灣，例如當地勞工可能住在偏遠鄉村，很難到鄉鎮來面試，因此企業需要派車接送或由專門仲介公司接送至工廠應聘面試。

另也建議企業和城鎮或村里領導打招呼，因為他們十分瞭解哪些人急需找工作。

Q128. 臺商與當地政府機關或社群團體互動的技巧？

A128. 企業赴海外投資需費心經營人與人的關係，建議與當地國政府保持密切聯繫，並讓當地政府瞭解企業所付出的努力，如配合並協助政府進行當地的政策宣導工作。

臺商到一個新地方投資布局往往會加入臺商協會。除此之外，臺商應積極參與當地社群團體活動，試圖與在地社群團體建立一些合作關係並保持長期良好互動。舉例而言，之前有臺商積極參加在地公益活動，同時開放固定名額優先提供周遭社區或鄰里就業機會，另企業可製造機會邀請社區居民至廠內參訪，促進居民對於企業之瞭解與認同。

此外，臺商可考慮建立當地供應鏈，透過資金或技術援助尋找在地合作夥伴，使其成為供應鏈的一員並給予協助，而一般庶務性及日常採購對象則亦可考慮以當地社區為主。

最後，建議企業可善用工會，曾有經歷越南排華事件的廠商分享，他們工廠因為與工會保持良好互動，因此在事件中未受到損害。

Q129. 與緬甸員工共事時，需要注意哪些職場文化？

A129. 有廠商曾反映緬甸與臺灣的職場文化有差異，剛到緬甸的臺幹不太瞭解如何與緬甸員工共事。在緬甸需注意的重要職場文化列舉如下：

- 緬甸人較重視個人顏面，請不要當面責罵員工，特別是在他人面前。
- 緬甸人不善拒絕他人，當員工說「是」，須再次確認其真正含義。
- 緬甸人不太好意思承認自己聽不懂，請確認所表達的重要信息是否被理解。
- 緬甸人認為頭是神聖的，請不要觸摸員工的頭部，亦不要越過頭部傳遞物品。
- 緬甸人在傾聽時，習慣交叉雙臂，以示尊重。
- 緬甸人喜歡按時吃午飯，請避免在午休時間開會。
- 應注意到職場上可能有不同種族與宗教的群體，請尊重員工的宗教節日，包括佛教節日、聖誕節（天主教與基督教）、開齋節（伊斯蘭教）、排燈節（印度教）等員工應享的假期。

因各地文化有所不同，建議赴緬甸的廠商提前參閱由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編訂之「職業場所中對緬甸文化的尊重」，下載網址為：https://www.dica.gov.mm/sites/default/files/news-files/c-respecting_myanmar_culture_in_the_workplace_chinese_version.pdf以瞭解緬甸職場文化與其他風俗習慣，避免與員工發生誤解或衝突。

Q130. 緬甸勞工對於加班的態度為何？

A130. 有廠商曾反映緬甸勞工較重視個人時間，不太偏好加班。依照《1951年工廠法》（The Factories Act），工廠員工每日工作時間不可超過8小時，每週不可超過44小時，若因生產需求，則每週不可超過48小時。根據2012年第615/2/a la ya-law 2/12（1584）指令，針對不從事連續工作之工廠員工，加班時間每週不可超過20小時，即從星期一至星期五15小時（3小時5天）與星期六5小時。另據《2016年商店與企業法》（The Shops and Establishment Law），商店與企業的員工每日工作時間不可超過8小時，每週不可超過48小時，每週加班時間不得超過12小時或特殊情況下不超過16小時。加班費為基本薪資的雙倍。所有員工每週至少休假1天。

由於各國有不同的勞動法規，建議臺商前往緬甸投資之前先深入瞭解當地勞動相關法規，主管機關為緬甸勞工、移民暨人口部：https://www.mol.gov.mm/en/，避免不必要的糾紛。

Q131. 緬甸軍方在2021年2月接管緬甸政權後，目前的政經情勢及未來發展如何？臺商在當地經商或規劃投資須注意哪些事項？

A131. 軍方自2021年2月1日接管政權，國家進入緊急狀態，並於3月啟動部份地區戒嚴，看守政府雖稱將續推各項重大基礎建設及投資計畫，但反軍方勢力及民眾抗爭行動到2022年底，前NLD政要領導陸續被判刑（翁山蘇姬最終被宣判合併刑期33年），大型抗議活動已化整為零，各地恐攻及攻擊政府機構事件頻傳。時至2024年7月31日，緬甸軍方以國家仍處於非正常狀態，依憲法第425條，六度延長全國緊急狀態6個月至2025年1月底。緬甸當局已對外宣布訂於2025年11月舉行大選，為確保選民名單準確性，已於10月31日完成人口普查。雖然各界持續質疑軍方所辦大選的公正性及代表性，預料緬甸軍方高層仍將在維持既得利益及確保領導階層安全的前題下力推大選，以求突破當前受國際制裁與排擠的困局。

2021年2月緬甸軍方接管政權後，相關的經濟影響包括：

一. 罷工、示威已影響緬甸製造業營運；公民抗命運動（CDM）影響深遠，政府單位職能近乎癱瘓；物流中斷，進口原料與成品出口受阻；

二. 銀行服務暫停，金流中斷，企業營運資金及工資發放困難；

三. 零售、餐飲、銀行等受媒體社群壓力，隨時可能成為被抵制、攻擊的標的；

四. 多家國際企業陸續撤離緬甸；

五. 各國仍在研究制裁手段：雖歐美國家目前制裁對象鎖定軍方及其相關企業，但軍系產業甚多（如港口），制裁措施仍不免間接損及緬甸民眾與企業，專家認為影響最大的是歐盟的「除武器外全部免稅」（EBA）優惠是否延續。

六. 緬幣對美金大幅貶值，並引發輸入性通膨；

七. 政經續向中俄傾斜：緬甸因軍方接管政權及人權問題受國際排擠，近期續向中、俄靠攏。

A131. 時至2023年初，上列前三點的影響已陸續解除，但後四點的仍屬進行式，多數外國企業採觀望策略為主。

2021年2月迄今，緬甸國家管理委員會（SAC）為穩定經濟與協助企業復甦成效不彰，加上2023年第四季全國武裝衝突升級，嚴重擾亂生計，封鎖主要交通路線和貿易通道，提高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造成的經濟環境的惡化，已破壞緬甸的持續發展軌跡。以下是當前幾個經濟方面的困境：

一. 信任危機：軍方接管政權後，民眾對金融體系顯失去信任，信貸取得困難也加劇經濟下滑。

二. 投資卻步：SAC監控用戶資料，並對社交媒體和網路活動的限制，致使緬甸第二大電信商挪威Telenor撤資，另政局與法令的不確定性等，都令潛在投資者卻步。

三. 匯率和通膨壓力：信心脆弱、外資投資萎縮、貿易逆差、觀光不振、國際制裁等，都加劇緬甸貶值及對貶值的預期，也造成通膨的持續增壓。然而，政府促進外匯流入和監管匯率等干預措施未見效，缺乏明確的實施和執行指示，增加了匯率不確定性和遵從成本和市場扭曲。

四. 停電問題未解：緬甸電力中斷持續存在，主要由於天然氣供應減少和與衝突有關的電力傳輸和發電基礎設施干擾，衝擊生產及消費活動，經濟活動指標普遍惡化，企業運營能力下降，製造業和服務業都受到影響。成衣業者估計，電力中斷導致損失相當於2022年總銷售額的31%。

五. 農業困境：洪水、戰事衝突、通膨高成本和貿易限制削弱產能和農民的出口價格競爭力，並限制了支持未來生產所需的投資。

六. 社會經濟惡化：由於政情和Covid-19疫情，緬甸的社會經濟狀況持續惡化，暴力犯罪增加。另據聯合國統計，軍方接管政權以來已有超過兩百萬人因暴力而流離失所。

七. 企業營運困難：自2023年中以來，經濟活動指標普遍惡化。根據2023年9月的世界銀行調查，企業平均運營能力為56%，比2023年3月低16個百分點。雖然所有企業都遭受了挫折，但服務業部門（包括批發和零售貿易）的營運能力下降最為嚴重，報告顯示其銷售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A131. 八. 勞力外移：由於衝突、實際收入下降和經濟機會減少，主要從事農業、建築和製造業工作的低技能、受教育程度較低之勞工外流日益普遍，世界銀行估計，在泰國的緬甸工人賺取的收入是在家鄉的兩倍，這些工人寄回的匯款增加了緬甸家庭的收入，並資助了日常必需品、住房和教育的支出。然緬甸勞工的外流已導致部份地區和行業出現勞動力短缺，同時人力資本的下降對長期發展帶來風險。另外，緬甸宣布自2月10日起布實施「人民兵役法」，訂2024年第二季開始徵兵，預計增加兵力6萬人，18至35歲的男性義務服役最少兩年，暫時不徵召（18至27歲）女性，工廠役齡勞工爭相離職或出國務工躲避，並使製造業招工的難度相對增加。

緬甸政局情勢仍在持續變化，未來政情發展暫難預測，情勢尚待觀察。因此，臺商在投資規劃前，須注意緬甸政經局勢發展，多方取得緬甸情勢的最新資訊，包括可參考駐緬甸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網站 https://www.roc-taiwan.org/mm/index.html。

Q132. 緬甸《人民兵役法》自2024年2月10日起生效，對工廠有什麼影響？雇主需負擔的義務有什麼？

A132. 根據緬甸《人民兵役法》，徵召年齡為男性18至35歲，女性18至27歲。專業人士年齡則為男性18至45歲，女性18至35歲。服役期限為一般公民24個月，專業人士36個月。據悉，當局計劃每年徵召10個梯次，每梯次5,000人，暫無徵召女性的計畫。徵兵事務自2024年3月中起開始實施，據IHS Markit公布的2024年3月及4月份緬甸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報告，徵兵役引發赴國外工作與求學人數激增導致招工困難及勞動力短缺。根據《2016年支付薪資法》規定，雇主需將被徵召服兵役員工的役期列為特別假，並支付其60天的薪資。此外《人民兵役法》還規定，役期結束後，雇主必須重新聘用其回到原職位或相同職位。

附錄：Thilawa經濟特區之稅收制度

號	稅種	投資者類型	稅率	備註
1	所得稅	開發商	25%	– 開始營業之日起8年內免徵收所得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0（a）） – 次5年減免50%之所得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0（b）） – 若將投資項目之獲益，於一年內再投資，再次5年減免50%之所得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0（c））
		自由區（Free Zone）之投資者	25%	– 開始營業之日起7年內免徵收所得稅（緬甸經濟特區法32（a）） – 次5年減免50%之所得稅（緬甸經濟特區法32（c）） – 若將投資項目之獲益，於一年內再投資，再次5年減免50%之所得稅（緬甸經濟特區法32（d））
		獎勵區（Promotion Zone）之投資者	25%	– 開始營業之日起5年內免徵收所得稅（緬甸經濟特區法32（b）） – 次5年減免50%之所得稅（緬甸經濟特區法32（c）） – 若將投資項目之獲益，於一年內再投資，再次5年減免50%之所得稅（緬甸經濟特區法32（d））
2	土地租賃之商業稅	開發商	5%	無豁免但可抵扣
		自由區（Free Zone）之投資者	豁免	豁免（緬甸經濟特區法49（a））
		獎勵區（Promotion Zone）之投資者	5%	無豁免但可抵扣

號	稅種	投資者類型	稅率	備註
3	其他項目之商業稅	開發商	5%	進口供建造自用廠辦之建材、供營業用之機器設備及車輛免徵收商業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4（a））。
		自由區（Free Zone）之投資者	5%	– 進口供營業用之機器設備及其配件、車輛以及供建造廠辦之建材免徵收商業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4（b）） – 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免徵收商業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4（b）） – 免稅批發商、出口貿易商及物流業進口之貿易商品、加工商品及車輛等免徵收商業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4（c））
		獎勵區（Promotion Zone）之投資者	5%	– 發行投資日起5年內供自用之機器設備及其配件、建材及車輛等免徵收商業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4（d）） – 次5年內進口供自用之機器設備及其配件、建材及車輛等減免50 %商業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4（d） – 無豁免進口供生產之原材料之商業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5（a）） – 進口供生產之原料於生產完成後再出口時，可申請退還進口時繳納之商業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5（b））

號	稅種	投資者類型	稅率	備註
4	關稅	開發商	依商品類別	– 進口供建造自用廠辦之建材、供營業用之機器設備及車輛免徵收關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4（a））。
		自由區（Free Zone）之投資者	依商品類別	– 進口供營業用之機器設備及其配件、車輛以及供建造廠辦之建材免徵收關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4（b）） – 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免徵收關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4（b）） – 免稅批發商、出口貿易商及物流業進口之貿易商品用、加工商品及車輛等免徵收關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4（c））
		獎勵區（Promotion Zone）之投資者	依商品類別	– 發行投資日起5年內供自用之機器設備及其配件、建材及車輛等免徵收關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4（d）） – 次5年內進口供自用之機器設備及其配件、建材及車輛等減免50 %關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4（d） – 無豁免進口供生產之原材料之關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5（a）） – 進口供生產之原料於生產完成後再出口時，可申請退還進口時繳納之關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5（b））
5	土地租賃之印花稅	開發商與投資者	3%（總租賃額/年限）	無豁免
6	租賃工廠之印花稅	開發商與投資者	租金總數之1.5%	無豁免

號	稅種	投資者類型	稅率	備註
7	預扣稅	– 開發商 – 自由區（Free Zone）投資者 – 獎勵區（Promotion Zone）投資者	– 利息15% – 權利金20% – 服務費3.5%	僅適用於非居民。（緬甸經濟特區法55）
8	個人所得	– 開發商 – 自由區（Free Zone）投資者 – 獎勵區（Promotion Zone）投資者	25% （累進稅率）	– 所有開發商及投資者應 – 從僱員的薪資中預扣。 – 年收入達2百萬緬幣（0%） – 年收入超過2百萬-5百萬緬幣（5%） – 年收入超過5百萬-1千萬緬幣（10%） – 年收入超過1千萬-2千萬緬幣（15%） – 年收入超過2千萬-3千萬緬幣（20%） – 年收入超過3千萬緬幣以上（25%）

目錄來源：迪拉瓦經濟特區管理委員會

臺灣投資窗口聯絡資訊

緬甸

電話：+95-9 9852 05454

信箱：taiwandesk-mm@kpmg.com.tw

主辦單位 |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執行單位 | 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濟部廣告